

##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议题·····	(3)
关于 2018 年宝山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益群	(3)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 王益群	(7)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 须华威	(11)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14)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袁惠明	(15)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傅文荣	(1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汤卫东	(2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黄雁芳	(2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云飞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5)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牛长海	(2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26)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0)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31)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列席情况 ·····	(31)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议题 ·····	(3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32)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32)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列席情况 ·····	(33)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议题 ·····	(34)
关于宝山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情况的报告 ····· 黄 辉	(3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9)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40)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李 岚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华建国 (43)
关于 2017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关于宝山区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报告·····	张晓宁 (45)
关于 2017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47)
关于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黄雁芳 (4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53)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说明·····	邓士萍 (5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牛长海 (56)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审议的意见·····	(59)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的议案·····	(60)
关于《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的说明·····	(6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4)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郭宝成同志职务自信免除的备案报告·····	(6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6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列席情况·····	(65)

#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议题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王益群副区长关于 2018 年宝山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五、审议表决关于接受顾云飞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 六、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九、书面审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 关于 2018 年宝山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8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为全面完成市委、市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我区制定了《宝山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提出 15 项

具体工作任务、共 160+X 项精细化管理指标，涵盖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置、市容市貌、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美丽街区、城市安全等民生保障领域。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一、工作进展情况

#### (一) 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一是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认真做好中央环保黑臭水体专项督查整改，龚家沟、南北浅弄河等7个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通过中央环保“回头看”检查。通过排放口整治、点源纳管、污水二级管网建设等截污治污措施，目前已实现“1+13”断面水质动态达标。开展雨污混接改造，改造市政、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1260个混接点，完成全年任务的99%；实施中小河道及黑臭河道周边92个小区外部截流，已完成84个。建设污水二级管网23.1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85.5%。完成“5+1”排水系统建设并于主汛期前投入使用，提升防汛防涝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推进垃圾综合治理。源头分类基础逐步提升，**垃圾分类和绿色账户推进累计达53.2万户，达标创建小区数累计222个，废物箱标识更新完成5596个，完成751间垃圾箱房改造。**中端收运条件不断完善，**完成247辆干垃圾专用车辆标识更新，配置55辆湿垃圾专用车辆，新增1辆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辆，提升分类运能；建成街镇两网融合点168个，其中以电子智能回收箱为主，6个中转站基本完成。全区干垃圾末端处理量控制在1709吨/日以下，湿垃圾分类处理量日均274.5吨，两网融合分类量38吨/日，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指标。**末端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推进“五违整治”建筑垃圾处置，三个资源化处置中心已处置建筑垃圾80.2万吨。装修垃圾永久性分拣中心基本建成，年内可以投入运营。

**三是加强扬尘防控力度。**全市首推扬尘污染防治“片长制”，划分“36+X”个片区，制定“一片区一方案”，实行分类管控。各街镇（园区）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片区第一责任人，建立污染源清单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传导机制。同时，结合网格巡查、信访投诉、在线数据预警等渠道，做到第一时

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在全区共同努力下，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的监测数据排名明显提升，33个市考核点位中，8个点位始终保持下降率超过50%，50个区自建点位中，6个点位始终保持下降率超过55%，其它各片区均实现扬尘均值下降20%的目标。

## （二）提升市容市貌环境

**一是“美丽家园”再提标。**38项目标任务，其中24项市级指标任务将于11月底前完成，13项区级指标任务将于年底前完成，剩余1项区级指标任务即50个小区住宅修缮项目年底前基本完成。实现“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活动全覆盖，启动实施新一轮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新三年行动计划，年底前将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8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创建100个示范小区。

**二是“美丽街区”再升级。**聚焦道路设施、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招牌广告、景观灯光等，打造3条市级和69条区级“美丽街区”。市级美丽街区逸仙路、邮轮港区域、共和新路改造已基本完成，69个区级“美丽街区”11个已经竣工、32个处于施工阶段、23个处于招投标阶段、3个处于设计阶段。5条道路景观灯光建设已全部完成，黄浦江宝山段景观灯光工程方案已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查。整治完成41块市级督办楼顶广告，拆除62块区级督办楼顶和绿地广告，拆除地面钢结构广告牌31块、大型电子显示屏2块、各类小型宣传牌400余块、对旗2600余对。

## （三）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一是改善路网结构。**加快新建道路配套升级，逐步改造升级现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打通“断头路”。目前，友谊西路（原潘广路）、杨南路已全线通车，富长路（杨南路至联水路段、罗北路至金石路段）已开放交通，陆翔路南段（宝安公路-沙浦河）年底建成，祁连山路

北段(锦秋路-塘祁路)年底完成西半幅道路施工。同时,加快推进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国权北路拓宽工程,以缓解沪太路西侧、逸仙路东侧地区的交通压力。

**二是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调整优化宝山 20 路等 17 条公交线路,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1.65km/km<sup>2</sup>。协调完成中成智谷、半岛 1919 等 9 个项目 528 个停车泊位;完成 7 个临时公共停车场泊位建设,可提供泊位 2046 个。推进停车信息化项目建设,淞宝地区停车诱导系统一期工程 and 区停车共享公共信息平台正在有序建设推进中,预计年底建成试运营。

**三是强化道路管养。**修订完善道路移交接管办法,完成一二八纪念东路、盘古路等 17 条、长约 10 公里道路纳管。全年完成 24 个约 10 公里道路大中修和整治,市政道路完好率达到 92.3%,公路优良路率 89.4%。提升公路养护标准,蕴藻浜以南、淞宝、罗店和顾村大居等中心城区公路保洁管养标准由原 6.3 元/年·m<sup>2</sup>,提升到 14 元/年·m<sup>2</sup>。制定农村公路大中修资金管理、养护管理考核和大中修实施计划等细则,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低、大中修率低等问题。

#### (四) 增强智慧城市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信息化在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大城乡中小河道、劣 V 类河道、不稳定水体等重点河道水质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试点安装智慧监测平台,为河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今年完成 5 家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与上海市平台联网、验收工作,稳定在网运行;11 月底前完成区管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道路扬尘监测方面,在 33 个市级监测点的基础上,再增补 50 个区级点位,形成覆盖全区道路扬尘实时监测系统,实现全天候实时查看、及时预警、数据分析等功能。

#### (五) 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一是加强户外广告牌整治,预防高空坠物。**小区安全方面,组织发动小区物业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切实做好小区建筑物外立面空调支架、防盗网、花盆支架、晒衣架等悬挂物坠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外墙、玻璃、外栏杆等设施安全检查,预防外墙保温材料脱落和玻璃坠落等安全事故。**建筑安全方面,**从设计、材料、施工多方面进行加强监管,降低施工质量隐患。**户外安全方面,**主要针对商业街、轨交站点、集贸市场、主干道两侧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进行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安全治理工作,招店牌隐患排查 2.2 万块,拆除或加固 2100 块,改造 3300 块。

**二是排查隐患风险点,加大防汛防台力度。**排查全区防汛隐患点,完成“一事一预案”修编,在全区形成“1+14+22+X”预案网格体系。加固防汛墙 475 米,新建防汛通道 1898 平方米,投入使用新石洞、老石洞、西弥浦 3 个水(泵)闸和“5+1”排水系统,改造完成 348 处区域积水点,疏通雨水管道 577.84 公里、污水管道 328.75 公里、清捞雨水口 10 万余只,确保城市正常运转。

#### (六)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综合整治

针对存在各类问题和短板,通过系统整治“削减一批”、专项整治“清零一批”、源头管控“截流一批”与合理引导“优化一批”,全力以赴打好吴淞工业区、蕴藻浜沿线、江杨市场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攻坚战。**一是**制定了《蕴藻浜沿线两岸综合整治方案》,整治的范围涉及 16.8 公里蕴藻浜沿线两侧 100 米内共约 3-4 平方公里左右的范围。通过科学编制环境治理规划、集中整治“五违”现象、关停码头、整治搅拌站、工地防尘、道路纳管、整顿堆场、企业治污等顽疾,根据不同情况关停取缔一批,限期搬迁一批,停产整治一批,其中重点关停

土地权属不清、扬尘污染严重、设施设备落后以及影响蓝藻浜转型发展的企业、码头等，用环保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确保蓝藻浜两岸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城市管理精细化理念还需深化。**当前，部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式仍然处于在粗放式、运动式的管理层面，缺乏更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完善的城市管理手段，部分城市管理者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认识，依旧停留在只要表面清洁、整齐就可以了，从而往往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进行管理，缺少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措施。

**（二）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还需明确。**宝山相较于其他中心城区，地方大、底子薄、负担重，实施精细化管理困难不小。城市管理精细“三全四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中提出的“标准化”，还需通过一系列的标准进行规范性运作。需要对城市管理的范围、职责、流程、法律责任等都明确作出一个标准，才能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

**（三）城市管理大格局机制亟待形成。**目前，城管、建设、房管、市容环卫、交通等行业管理相对独立，不可避免地形成“管理孤岛”，城市管理资源不能有效整合利用，仍部分存在交叉管理、衔接脱节、协调不顺等现象，亟需探索城市综合管理模式。

##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针对存在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把160+X项目目标逐项逐条落实，明确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城市管理目标任务。

**一是对标先进城区，实现城市管理的标准化。**根据习总书记在沪考察期间对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肯定和要求，及时领会城市管理精细

化工作先进理念和精神内涵，了解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最新情况和进展，根据不同行业条线的特点，以“细”为统领，进一步细化技术指标、考核指标和效率指标，精准发力补好短板，针对群众最关心的城乡道路、公共出行、城市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逐步制订“精致、细致、深入、规范”的城市管理标准。

**二是实施科学谋划，增强城市管理的前瞻性。**要站在现代城市管理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意识，统筹兼顾、科学谋划。按照宝山中心城区组成片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和主城片区单元规划编制的推进，注重单元规划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对接，做好重点区域转型发展引领和重大项目建设规划研究。此外，进一步做好村庄布局优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村庄风貌设计，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农民集中居住、公厕设施配置的规划考虑。

**三是加强条块对接，健全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了解三年行动计划指标的落实情况，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打造“精细化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相关委办局各负其责，街镇园区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精细化大格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要求，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责统一、依法依规，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条块对接，完善和充实政府与社会、“条”与“块”间城市管理的信息沟通、监督评价、管理服务网络。

**四是全面巩固成果，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功能性、基础性的建设较为滞后，一些城市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在整治过后存在反复现象。对此，需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方法和手段，拓展城市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把精细化管理真正贯穿到城市建设管理的全过

程，整治与疏导并举，治标与治本并重，努力建立管理严格、规范有序、结构合理、开放透明、高效运行的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机制。

我们要把管理精准落实到城市的方方面面

和细枝末节，用“绣花式”的精细化管理让城市更有温度，让广大市民获得更加持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若干规定》颁布以来，我区以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为目标，积极开展学习，遵照规定执行，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等各项工作，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协同提升，水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下面我代表区政府，将全区贯彻实施《若干规定》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广泛学习宣贯，认真贯彻落实《若干规定》

一是深刻领会法规理念。《若干规定》严格按照国家上位法有关要求，立足上海实际，紧扣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这条主线，将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和本市水资源管理法规互补完善有机统一，通过集中立法资源解决本市水资源管理中的饮用水安全、节约用水、水环境保护等关键问题，是上海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及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的重要举措。

二是多方动员组织学习。《若干规定》出台

以来，我们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法规。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节水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宣传培训，引导和推动全区共同关注和参与法规的贯彻落实。

三是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制订的贯宣《若干规定》工作方案，区政府于3月至10月，对全区贯彻实施《若干规定》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区政府领导日常巡查40余次，专项检查控源截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专项检查《若干规定》落实情况2次。

### 二、实行总量限制，推进控源截污

根据上海市水功能区划表，我区共涉及15个水功能区划。根据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我区严格实行排污总量限制，全面推进了控源截污工作：

一是推进二级管网建设和点源纳管。持续完善建成区的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新建地区的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治理程度。2018年推进实

施 47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目前已完成约 23 公里,其余正在抓紧推进中。根据“基本实现 2020 年建成区污水全收集”的总体目标,积极开展部队、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点源纳管工作。2018 年推进实施雨污分流纳管 340 家,目前已完成 273 家,年内将完成全部点源纳管工作。

**二是节水型社会创建。**我区完成《上海市宝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制定三年创建计划,并成功申报上海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完成久华佳苑小区等 55 个节水型小区及和欣国际花园小区的节水型示范小区复评工作;开展了象屿丽庭等 12 个节水型小区创建和老旧小区 1000 只旧龙头的更换工作;完成了和衷中学节水型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获称号;启动了宝山工业园区(含宝工园、城工园、罗店)、月杨工业园区(含月浦、杨行、顾村工业园区) 2 家市级节水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及机关节水方案编制。

**三是加快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和雨水泵站旱天截流工程。**积极推进中小河道及黑臭河道周边 137 个小区的旱流截污,目前已完成 112 个,并同步开展永久分流改造,至 2020 年前全面完成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已完成 8 座区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流工作,并推动 7 座市管雨水泵站旱流截污工作。

**四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和两岸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全面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产业结构调整,2013 年以来累计关停排污单位 78 家,并对水源地村及关停企业拨付生态补偿资金 8 千万余元,目前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企业及仓储已全部关停。二是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契机,推进河道沿线企业的产业升级和关停并转,规范整治河道周边企业 535 家;推进河道沿线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共拆除河道周边违章建筑 62 万平方米。

### 三、完善审批程序,加强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纳管排水户的审核和监管。**配合市水务局做好排水许可证前端审核工作,对提出申请的排水户进行闭水实验,并安排做好现场踏勘。同时,通过联审平台,今年共办理 345 张排水许可证和 99 张排水接入单。今年对南部地区汽修行业、蕙北地区的五大工业园区共 147 家企业进行了排放水质的监测,对其中 19 家排放水质超标的企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共罚款人民币 300 多万元。

**二是加强对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监管。**采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7 年以来,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淘汰关闭 2318 家重污染低产出、整治不规范企业。实施最严格的环保监管,坚决加快调整产业结构,2016-2017 年调整关闭 37 家废水排放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

### 四、推进河道治理,持续改善水质

**一是全面启动劣 V 类河道治理。**通过水质监测,初步确定了 416 条劣 V 类河道整治计划,完成了“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正加快推进岸上截污等相关工作,为年内劣 V 类河道“比例下降到 29%、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奠定基础。

**二是加快推进骨干河道和督察整改河道综合治理。**启动了练祁河、潘泾等 3.7 公里条段骨干河道综合治理,抓好西弥浦、潘泾等 7.5 公里骨干河道疏浚,稳步提升骨干河道整治率。同时,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积极推进杨行镇龚家沟等 7 条黑臭水体整治,目前 7 条河道已经完成整治且水质全部达标。全面推动全区 157 条黑臭反复河道治理,已沿河拆违 8 万余平方米,疏浚底泥 10 万余立方米。开展水环境及中小河

道专项执法 16 批次, 检查企业 238 家, 处罚企业 23 家, 关停企业 8 家。结合“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销项专项行动, 共关闭“新增两违”企业 322 家, “应关未关”企业 32 家。

**三是推进水系沟通和沿河拆违工作。**制定断头河三年行动计划, 已启动了祁北河等 23 条段断头河整治, 通过实地开河、拆坝建桥等措施沟通水系, 增强区域水流动力, 改善河湖水质。今年已结合美丽街区、无违街区的建设开展了河道蓝线管理范围的拆违工作, 完成沿河拆违 8 万多平方米。目前全区河道两侧 6 米线内已基本没有违法建筑和建筑垃圾堆放。

### **五、压实河长责任, 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压实河长履职责任。**完善河长制六项制度, 压实各级河长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原则, 由河长牵头组织召开河道治理会议, 明确各部门职责, 条块联动共同推进河道治理工作, 并探索部门河长、企业河长、部队河长、河长助理等创新制度, 进一步加强权属管理。

**二是推进河长巡河制度化。**积极推进河长巡河常态化、制度化, 区主要领导带头巡河, 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带动了各级河长主动、多次巡河, 全区区级河长巡河 210 次, 镇村级河长巡河 16534 次, 推动全区河道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三是推进考核问责常态化。**开展水环境治理街镇(园区)互查工作, 相互学习, 共同提高。将水环境治理情况纳入了各街镇(园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对落实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任务不力的河长, 将由区总河长进行约谈。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河长办加强联合督查、交办约谈、专项督察等机制, 针对河道水质不达标, 河长巡河不到位等情况, 对相关河长进行约谈、

通报。

**四是推进河道管理长效化。**按照设施养护和河道保洁两个全覆盖的工作要求, 全面开展河道养护大会战, 重点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后水质维护, 落实河道保洁与养护责任, 开展河道“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障)专项行动。推进河道保洁与养护市场化, 细化河道引清调度方案, 开展常态化调水。推进河道生态修复, 不断提升河道水质。加快河长制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实施重点区域水质在线监测, 及时跟踪水质变化情况, 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通过信息化手段, 及时发布治水信息, 畅通市民群众参与渠道, 营造爱护水的良好氛围。

### **六、存在短板问题**

由于地理位置、产业结构、基础设施、人口导入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 我区在贯彻落实《若干规定》的具体工作要求方面仍然面临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是基础设施薄弱、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末端处理能力不足。**我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3 座, 日处理能力共计 46 万吨/天, 污水日产生量已超过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污水管网长期高水位运行, 目前泰和污水处理厂正在加快推进建设, 在 2019 年 7 月建成使用后, 我区污水管网长期高水位运行现象将得到有效缓解。**污水管网还未全覆盖。**我区今年已完成真大路、上大路、高逸路等二级管网建设, 但部分规划留白区仍存在污水管网盲区, 我区已启动沪太路北段、吴淞街道等盲区的二级管网建设, 并对老蕴川路、泰和路等管网盲区开展储备工作, 逐步消除污水管网盲区。**部队纳管工作量较大。**我区境内共有营级以上部队 53 家, 其中 45 家未纳管, 日污水量约为 1.5 万吨, 我区已全面启动部队截污纳管工作, 消除部队排污对周边河道水质的影响, 目前已进入施工阶段。

**二是产业布局低端、外来人口集聚。** 蓝藻浜沿线、吴淞工业区等区域，分布着大量堆场、码头、搅拌站，产业业态较为低端，水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厂房无序转租、厂中厂的情况仍然屡禁不止，脏乱差的情况对周边河道水体造成一定影响。城中村等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农民违规建房出租现象较为普遍，一户多租情况较多，人口集聚导致的垃圾、污水增量已经超过了农村原有收集处置能力，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情况较为突出。

**三是住宅小区老旧、雨污混接较多。住宅小区雨污混接面广量大。** 全区有 658 个共计 5168 万平方米住宅小区存在不同程度的雨污混接情况，雨污混接改造工作量和资金需求巨大。**企业混接改造存在反复。** 部分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雨污混接、私接情况。**上游来水影响较大。** 雨水放江期间对南泗塘、西泗塘、小吉浦等南部地区骨干河道水质造成了较大影响，特别是雨季放江期间。

## 七、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是控源截污方面。** 根据源头治理的治水理念，加快推进控源截污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污水二级管网建设，尽早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部队截污纳管工作，确保年内基本完成；推进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确保 2020 年前全面完成；加强与污水厂沟通，优化污水运行调度，降低污水运行水位，减轻污水冒溢现象。

**二是河道治理方面。** 加强河道本体治理，科学开展相关治理措施。继续加强不稳定水体的治理工作，确保年内全面消除黑臭；同步开展劣 V 类河道治理，年内实现劣 V 类“比例不超过 29%，2020 年不超过 5%”的治理目标；持续开展一月 2 次的“体检式”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动态，为科学治水提供数据支撑。

**三是节水型社会方面。** 依照三年创建计划，

推进节水型小区及学校的创评工作；有序开展节水型园区和节水型机关创建工作，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技改工作，安装节水型设备及器具，确保 2020 年完成 2 个节水园区和全区 50% 机关的节水创建工作；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增强公众节水意识，推广节水型设备、器具的应用，动员全区参与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四是监管执法方面。** 加大对排水和填河等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监测力度，对不符合《若干规定》的排水和填河等行为责令整改，并按照《若干规定》进行相应处罚，确保排水安全及河湖水面率可控。

**五是河长制方面。** 贯彻落实李强书记在 8 月 31 日全市河长制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决做好河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河湖长效管理和日常保洁养护，确保河湖面清岸洁；督促指导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加大巡河频率，提升巡河实效；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的制度创新优势，争取在人口管理、农村建房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定期邀请相关专家，对全区各级河长进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我区将进一步完善每条河道的“一河一策”，下发到每位河长手中，督促河长“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六是职责落实方面。** 我们将按照市下发的《〈上海市水资源若干规定〉相关工作责任分工表》，结合宝山区实际，制定本区的相关工作责任分工表，细化各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任务，并根据《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进一步加大水环境整治工作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坚定不移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坚韧不拔狠抓控源截污，坚持不懈推进中小河道整治，为 2020 年全区基本消除劣 V 类河道奠定扎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水资源管理执法检查组组长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须华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水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依法加强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呼声。今年，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目的就是要推动《规定》在我区的全面贯彻实施，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依法治理突出水环境问题，凝聚全区上下共同抓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此，区人大常委会围绕着河道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为重点，制订了工作方案；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开展专题培训，明确了执法检查重点；坚持上下联动，与杨行、罗泾、月浦等镇人大联动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听取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农委等职能部门专题工作汇报，了解中央及本市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分两组通过执法开展8次现场检查，检查了我区部分中小河道、污水管网建设、二次供水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水资源管理工作，累计检查项目26个；最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研究对策建议。执法检查期间，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队深入基层，执法检查我区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等工作，并召开相关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我区贯彻实施《规定》的基本情况

从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参加检查的委员和代表们都认为，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河道整治、环保督察整改等为抓手，大力推进《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成效明显。

### （一）《规定》执行的氛围日趋浓烈

**一是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立足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的高度，立足推进依法治区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规定》对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二是宣传力度逐步加大。**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各类专题学习培训，邀请市有关专家对《规定》进行详细解读。结合环保、水务宣传日、宣传周等活动，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三是组织落实不断深化。**区政府根据《规定》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建立起了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性地对全区河道治理、控源截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专题工

作开展巡查。

## （二）《规定》执行的效果日趋显现

**一是严格实行总量限制，努力推动控源截污。**全区控源截污有序推进，污水二级管网建设不断加快，部队、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点源纳管工作和雨污分流纳管工作已完成年度目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加强。成功申报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区。**二是注重完善审批程序，努力加强事后监管。**加强了纳管排水户的审核和监管，严格了取水许可的审批程序，加大了对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了日常监管。**三是着力推进河道治理，努力持续改善水质。**全面启动对全区劣Ⅴ类河道治理，全区劣Ⅴ类河道比例明显下降。坚持推进骨干河道和督察整改河道的综合治理，特别是根据中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城市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积极推进龚家沟等7条河道的整治，进而全面推动全区黑臭反复河道的治理，收到明显治理效果。同时，坚持持续推进水系沟通、沿河拆违工作。

## （三）《规定》执行的长效机制日趋完善

**一是压实河长责任，切实履职担当。**在去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基础上，完善了河长制考核办法、督查方案等六项制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探索部门河长、企业河长、部队河长和河长助理等创新方法，确保河长守河有责、守河有方、守河有效。**二是推进河长巡河，落实河道长效管理。**积极推进了河长巡河常态化和制度化，推动了河道治理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置。持续开展河道“三清”等河道养护专项行动，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完善了河道引清调度机制，落实了区域水质在线监测，提升了全区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推动建章立制，构建保障机制。**区政府相继出台《宝山区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配套工作

制度和文件，推进考核问责常态化，把水资源管理纳入到对各街镇、园区的绩效考核体系中，逐步建立起了河长制、综合执法、政策激励等机制。

## 二、关于我区贯彻实施《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规定》在本区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但在本次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 （一）水资源管理的工作合力需进一步增强

**一是落实《规定》的职责尚需明晰。**根据《规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涉及的区发改、规土、环保、经信、建管、房管、农业、教育、绿化市容、卫生计生等部门的职责需进一步明晰，以利工作中强化配合协同。**二是水岸联动治理需进一步加强。**水岸联动治理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的力度合力不够协调，造成整治后的河道水环境因岸上污染源的存在而反复污染。**三是执法管理力量较薄弱。**目前承担着全区水务执法的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仅15人，除负责全区排水监管执法任务，还担负供水、水利等其他执法任务，执法监管力量不足。街镇水务管理部门、基层水务所、河道保洁、养护等基层管理力量仍较薄弱。

### （二）产业布局不尽合理和外来人口集聚仍制约区域水环境的持续好转

**一是产业布局不尽合理。**受宝山历史上老工业基地制约和影响，规划布局型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如蕴藻浜沿线、吴淞工业区等区域产业现状较为混乱，低端产业对周边水体污染较严重。**二是外来人口集聚地区环境压力大。**“城中村”、农村地区等外来人口集聚地区，人口压力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垃圾、污水增量超过了现有处置能力，部分垃圾、污水直排河道造成水环境污染。

### （三）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相对薄弱

一是部分地区基础设施与水资源管理新要求不相适应。历史上功能定位不明确地区、老工业基地周边地区、一些开发建设比较早的老小区等，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欠帐较多。住宅小区老旧，雨污混接现象突出，部分企业混接改造存在反复，上游来水特别是雨水放江期间对区南部地区骨干河道水质影响较大。二是少数地区防汛排涝能力仍较弱。少数地区防汛设施标准低，汛期易大范围积水，如月浦城区等亟需提标改造。三是部队营区截污纳管基础设施缺失。我区境内部队较多，大多数部队营区产生污水未纳管，污水直排河道，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大。

### 三、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定》的意见建议

综合本次执法检查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强化合力形成

一是区水务局要按照《规定》赋予的管理权限，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切实承担好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要细化明确区规土、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职责，形成责任清单。同时，各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快合力的形成。二是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的工作职能转移的衔接，确保全区水资源监管工作不断、不乱、不松。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强化执法合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严惩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者的违法成本。

#### （二）进一步注重源头管理

一是加强土地管控。要按照集建区外建设

用地减量化计划及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的部署和要求，在继续推进一般项目减量化的同时，重点抓好国家环保督察项目、“五违四必”整治地块、水污染防治地块的减量化工作，落实后续管理。二是加强产业管控。要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和创新，加快整治、淘汰低端产业、落后产业，引导和扶持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发展。三是加强人口管控。要严格人口管控，严格控制人口导入，加强“城中村”、农村地区等外来人口集聚地区的人口管控措施，严格暂住证等管理制度，加大无违建居村创建力度，坚持持续推进拆违，真正做到以房控人。

#### （三）进一步补齐基础短板

一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加大中小河道、黑臭河道治理力度，确保河道治理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完善河长制等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守护，巩固整治成果。二是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瓶颈问题的解决，持续推进全区污水二级管网建设、部队截污纳管工作和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三是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要深化宣传动员，不断推进节水型小区、学校、企业、机关创建，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加快节水型社会创建。

通过这次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跟踪关注《规定》在本区的实施情况，促进《规定》在本区的贯彻实施，督促和支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严格《规定》执行，强化主体责任，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和促进本区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8年11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听取了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袁惠明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是推进综合交通建设管理、改善交通环境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区委提出的“补短板”、打造宝山“两区一体化”升级版要求的具体体现。区政府高度重视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组织措施落实到位、突出问题解决有力、整体工作成效显著。但同时，宝山的综合交通建设任务仍十分艰巨，还存在着路网结构现状仍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不相匹配、区域公交发展仍不能满足宝山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需求、征收腾地工作缓慢仍是制约道路交通建设的主要瓶颈等问题，改善综合交通状况仍需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本轮行动计划的实施，对促进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推进力度。**发挥好区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征收腾地等重点和难点

问题解决；要做实重大工程综合协调平台、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机制，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建设项目按时按质推进完成；充分发挥街镇、园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支持街镇开展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加快推进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使路网东西南北通畅；推进高快速干道建设，与外区高快速干道对接，疏解本区交通压力；推进客货运分流特别是过境货运的分流，减少货运对主城区的影响；推进邮轮港周边道路交通建设，疏导大客流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压力。

**三、进一步推进公交发展。**贯彻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区域公交发展，加快解决区域公交实际问题和发展问题；根据区域公交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加快轨道交通线网联通；推进中运量公交实施；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最后一公里”建设；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四、加强总结评估。**针对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措施，进行认真研究和总结评估，为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后期实施提供经验、打下基础。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2019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袁惠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加强我区综合交通管理，解决交通出行难点问题，围绕市委“抓推进、抓落实、补短板”的工作要求，2016年，我区制定并实施《宝山区综合交通建设与管理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三年来，通过项目建设和管理措施落实，已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下面我受区政府委托，将方案实施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近三年工作情况

### （一）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区域道路网络不断完善

三年来，大力推进60余项重大道路工程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数量位居全市第二，仅次于浦东新区），区域外部通道和内部路网不断完善<sup>1</sup>，有效缓解了东西不畅、南北不通的矛盾，为宝山城市功能提升和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 1. 全力保障推进快速路网和轨交建设

经过三年努力奋战，实现长江西路越江隧道通车，沿江通道越江段、A段开工建设，S7

公路、军工路快速路、江杨北路配合工期进度完成腾地；轨道交通15号线、18号线提前实现腾地并配合施工进场。

#### 2. 推进6条区区间对接道路及断头路建设

2016年，完成怡华苑路；月罗公路、嘉盛公路、康宁路全线贯通。2017年开工建设陆翔路-祁连山路、国权北路实现开工，现已完成市交委下达的2018年建设任务。

#### 3. 推进三轮共11项大居外配套市政道路建设

2016年宝安公路（蕴川路—区界）通车；潘广路攻克历时4年未解决的红阳花木城节点腾地难题。2017年突破杨南路富丽苑节点，实现道路全面建设；加快推进潘广路道路主体工程；陆翔路南段（宝安公路-沙浦河）、祁连山路北段（锦秋路-塘祁路）实现开工目标。2018年5月潘广路全面开放交通；陆翔路南段（宝安公路-沙浦河）、祁连山路北段（锦秋路-塘祁路）加快实施下水道工程及道路主体结构建设。

#### 4. 加快历年结转项目的推进和收尾

2016年实现了宝杨路至盘古路段滨江大道通车；集宁路建成通车；一二八纪念路、富长

<sup>1</sup>2015年底全区道路总里程为799.21公里，路网密度2.99公里/平方公里。至2018年底，能够完成三年累计新增道路40.42公里，全区道路总里程达到839.63公里，路网密度达到3.14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

路加快推进，攻破难点，逐段收尾。2017年，南大地区的锦秋路、祁连山路（丰翔路-区界）相继开工。2018年，富长路的杨南路至联水路段、罗北路至金石路段已建成并开放交通；滨江大道塘后路辟通段开放交通；启动江杨南路及宝杨路等前期工作。

### 5. 加快“十三五”后期技术储备

按照《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区“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及道路交通发展难点痛点问题，三年来，共组织开展了包括长江（西）路快速路配套道路优化、殷高西路地区排堵保畅等16个项目储备研究。并积极推进铁山路大桥、联杨路G1501跨线桥等项目储备转实施，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2018年开展殷高西路地区治堵工作，在完成殷高西路可变车道工程同时，研究推进一二八纪念路和长逸路下匝道专项规划方案。目前一二八纪念路、殷高西路上跨北杨线项建书已获批复。

### （二）打通“断点”、疏通“堵点”，“最后一公里”更加便捷

结合我区道路交通拥堵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微循环”道路项目计划，通过打通断头路微循环道路建设和路口排堵保畅工程，缓解老百姓“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问题。截至目前，累计实施56个微循环项目，道路总长度约22.6公里，工程总投资约11.436亿元，目前已竣工项目44个，在建3项，办理前期手续9项。

#### 1. 辟通19条断头路，实现次干路与支路的畅通联接

针对百姓诉求多、交通异常拥堵路段，通过断头路打通工程，实现次干路与支路的畅通

联接。三年来，共有罗春路等8个项目完工，塔源路等3个项目开工在建，秀乐路等8个项目办理前期手续中。

#### 2. 局部拓宽18个拥堵节点，提高道路断面通行能力

三年来，通过拓宽道路、增加机动车道、渠化路口等方式对殷高西路（逸仙路-铁路）、牡丹江路淞滨路、共和新路长江西路口等17个排堵整治项目实施改造，并对友谊路环岛项目进行工程性改造，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区域交通拥堵。

#### 3. 设置人非护、机非隔离护栏

全部完成宝山东城区、杨行镇、月浦镇级外环线内81条市政道路和真大路、锦秋路等18条区管公路人非隔离护栏设置工作，对长江西路（通南路-殷高西路）、江杨南路（虎林路-淞南路）设置机非护栏，护栏总长度约61.2公里，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等级，改善机非混行、行人乱穿马路现象。

### （三）坚持公交优先原则，完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

持续优化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多措并举推进区内公共交通建设。截至2018年10月，全区公交线路总计144条，运营线路配车合计1838辆。全区公交线网长度累积达到442.2公里，线网密度达到1.65公里/平方公里。全面建成宝山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投放公共自行车总数达到15000辆，完成实施方案工作目标。

#### 1. 填补空白，调整优化公交线网

三年来，新辟线路12条，解决了宝山工业园区旭辉小区、宝山城市工业园区金地艺境、杨行万叶紫辰苑、中环1号等居住小区居民公

交出问题，填补了白沙园路、月城路、真大路等道路上的公交空白；优化调整线路49条次，提高罗店大居公交服务水平，解决高境三花现代城公交出行问题。

在今年的大调研活动中，我区相关职能部门多次与居民面对面座谈，在通过社区通征询意见基础上，完成部分公交线路的调整调整，调整后切实方便居民出行，居民反响良好。

## 2. 提升服务，提高公交运营水平

三年来，完成沪太路、宝杨路-宝安公路（同济路-陆翔路）公交专用道启用，并配合实施部分骨干公交线路调整，尤其是调整宝山29路为连接1、3、7号线的轨交换乘专线，运营效果良好，公交吸引力明显提升。同时修订印发了《宝山区公交运营考核办法》，提高区域公交运营标准，督促公交公司提升服务水平，让群众公交乘坐体验得到改善。

## 3. 加强建设，强化公交基础设施支撑

三年来，建成启用刘行、康宁路公交枢纽，白沙园路等5个公交首末站，推进纬地路等2个公交首末站建设。完成地铁1、3号线P+R改造。完成12处公交港湾式车站建设。启用88个公交候车亭和100个老旧候车亭更换。提高公交基础设施使用水平。

## 4. 完善机制，加强公共自行管理

宝山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作为政府实事项目，建设645个租赁网点，设置18966个锁柱，投放15000辆自行车。截止目前办理公共自行车农行租赁卡总数约9万张，净开卡数6.9万张，APP注册用户3.7万名。根据审计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该项目满意率达到90.16%，租赁者对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满意率为96.59%。

## 5. 高压整治非法客运，倡导文明安全出行

结合10个市级非法客运重点整治区域编制“一点一方案”，进一步落实各街镇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技防物防设施，加强固守，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确保重点区域“黑车”现象基本杜绝。三年来，全区共组织开展非法客运联合整治行动1321次，查扣非法客运车辆2041辆，拘留违法当事人116人，暂扣三个月驾驶证1036件。

## 二、宝山区域交通发展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对区域的道路交通的发展建设给予了高度关注，财政扶持力度也不断加大，但当前宝山区域交通面临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道路网络分布不平衡不充分。受大场机场、铁路支线、蕴藻浜、部队和国企用地等阻隔等多种因素影响，道路网密度偏低、公交线网密度偏低，断头路较多、区域差异大。

二是线网结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3条轨交均为南北向，轨交600m范围覆盖人口仅占到了全区常住人口的16%。尤其邮轮枢纽滨江地区对外交通、内部路网的交通承载能力都存在明显不足。现有路网远远无法满足未来交通发展的需求，需要从根本上进行改造、扩容。

三是动迁进展缓慢和社会稳定风险增加，重大工程推进协调困难不断加大。我区由于区域特殊性，部队、国企央企、铁路多，重大工程如沪通铁路、轨交18号线、国权北路等工程涉及到非区属单位的征地动迁多，协调十分困难，不仅影响施工推进，还影响下一阶段手续办理。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年行动计划虽已进入冲刺收尾期，但我们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我区“十三

五”综合交通规划和2040年总规为引领,围绕上海建设成为卓越全球城市和宝山“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聚焦重点地区和交通拥堵区域,持续完善区域外部通道建设及内部路网,打通“断点”、疏通“堵点”,加强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维护。

#### 一要继续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加快市属重大工程建设,完善骨干路网和对外通道,发挥干线路网整体效益。着力完善内部主次干路网,打通区内阻隔,保障交通东西、南北通畅。增加跨蕴藻浜桥梁,均衡跨河交通量分布,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推进G1501提升改造及扩容,释放地面空间,推动郊环内外联动、协调发展。结合五大地区发展趋势,提升匹配道路规模、加强片区市政道路与外部路网的衔接,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

全力推进S7公路、G1501越江隧道、G1501A段、军工路快速化改造等市级重大快速路工程建设。推进断头路项目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区区对接项目国权北路建设。推进大居外配套陆翔路二期建设和陆翔路南段建成。启动泰和污水处理厂4条配套道路<sup>2</sup>建设。

二要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项目技术储备。推进S7公路一期全线设置地面道路和周边道路的对接,优化新顾城和罗店大居等区域交通;推进长江西路快速路、S16、沪太路高架等快速路网建设,促进重点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19号线延伸段方案和“一主二辅”疏解通道体系研究,促进邮轮港交通疏散方案落地<sup>3</sup>。

三要继续推进微循环道路建设。2018-2022年共计划微循环项目40个,长15公里,总投资10亿元。在力争完成在建微循环项目收尾的同时,2019年计划新增塔源路(练祁路—月盛路)等8条打通断头项目,总长3.457公里,总投资2.085亿元。

四要全面建好农村公路。完善农村地区路网体系,以规划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四好农村路五年行动计划为纲要,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总计宝山区“四好农村路”建设5年新改建、提档升级道路共260.2公里,总投资50.02亿元。包括县道12条,长35.2公里;乡道中共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50个,长5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35个,长48公里;村道建设112公里;危桥改造50座。

五要继续推进区域公共交通发展。2019年新辟优化10条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网密度。通过新辟、调整公交线路,有效解决大调研工作中反映的公交问题,如城市工业园区以及杨南路、友谊路辟通涉及的宝山25路、宝山19路、宝山28路、宝山92路以及887路、108路等线路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延长公交线路运营时间,增设站点,优化线路走向,增加公交线网长度,提高公交线网密度至1.68km/km<sup>2</sup>。协调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纬地路、福双路首末站和60个公交候车亭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sup>2</sup>泰联路、联谊路、共富路、梅林路

<sup>3</sup>近期新建滨江—双城路地下专用快捷通道与同济路高架快速联系,作为主要疏解通道。远期铁山路向南辟通至长江路(含新建吴淞二桥),对接长江(西)路快速路;新建一条沿滨江的次干路,从邮轮港至国权北路,对接军工路快速路,形成2条次要疏解通道

# 关于本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傅文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东西不通、南北不畅”一直以来是我区道路交通出行最突出的短板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十分关注我区的综合交通建设与管理，把监督我区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列为今年的一项重点议题。为此，城建环保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组织了部分委员和代表，成立了调研小组，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研；以问题为导向，实地察看了友谊西路辟通工程、顾村综合交通枢纽、邮轮港周边道路交通、富长路、杨南路、南大地区周边配套道路等项目和工程；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市民、基层干部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是《宝山区综合交通建设与管理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最后一年。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抓推进、抓落实、补短板”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有关工作要求，总结经验，攻坚克难，努力推进《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实施完成。据调研了解，《实施方案》推进情况总体良好、成效明显。

### （一）组织措施落实到位

区政府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完善重大工程

综合协调平台；建立道路交通项目征收腾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争取市层面政策和资金支持；逐年加大公共交通的投入；将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并加强重点督查。区发改、建管、规土、环保、绿化市容、水务、房管、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项目立项、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各街镇、园区和各指挥部按计划要求积极开展征收腾地工作。

### （二）突出问题解决有力

区政府认真梳理道路通行短板和公共交通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抓工作落实，重点项目推进有序，一些瓶颈难点矛盾得到明显缓解。例如：针对顾村大居交通状况，辟通了友谊西路潘广路；针对罗店大居交通状况，辟通了杨南路；针对南北不通状况，加快了富长路建设；针对南大地区交通状况，启动了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针对邮轮港周边交通状况，提出了“邮轮港交通疏散方案”等等。

### （三）整体工作成效显著

区政府着力推进快速路网、轨交工程、区区间对接道路及断头路、大居外配套市政道路及其他主次干路等60余项重大工程建设，区域外部通道和内部路网得到改善。实施微循环道路建设和排堵保畅工程，通过辟通断头路、拓宽拥堵点、整治无名道路、设置隔离栏等工程，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56个微循环项目，已竣工44个，极大地缓解了交通拥堵状况。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通过新辟、调整公交线路、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加强公交枢纽站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共自行车实事项目、整治非法客运等工作，优化公交出行环境，解决公交“最后一公里”问题，居民出行条件日益完善。优化了静态交通格局，开展停车资源共享利用工作，增加特定区域停车位供给，规范道路停车管理秩序，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静态交通信息化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二、存在问题

通过近三年的努力，本区的综合交通状况已有明显改善，但受宝山部分区域限制和交通流量的日益增大，仍存在有以下主要问题：

### （一）路网结构现状仍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不相匹配

一是路网线网密度偏低。截止“十三五”中期（2018年6月底），道路网密度偏低（同比近郊区，闵行为 $3.40\text{km}/\text{km}^2$ ，宝山为 $3.13\text{km}/\text{km}^2$ ），公交线网密度偏低（同比近郊区，闵行为 $1.84\text{km}/\text{km}^2$ ，宝山为 $1.63\text{km}/\text{km}^2$ ）。二是区域差异较大。主城区（宝山部分）与新市镇区域路网及交通差异较大，罗店城镇圈路网功能与定位不相符。三是路网结构仍不完善。受制于蕰藻浜、大场机场、部队用地、郊环线、居住区等阻隔，路网结构仍存在“不畅”或“不通”问题。四是客货混行较为严重，交通环境仍需改善。过境货运通道网络未能成型，大量过境货运与客运主干道路网合线，客货混行较严重。

### （二）区域公交发展仍不能满足宝山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需求

一是随着宝山城市功能定位提升，城乡一体化快速发展，人口导入，公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公交运营服务水平，还不能满足居民群

众公交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长。二是主城区和新市镇公交发展不平衡，新市镇区域公交运营质量和频率与市民出行需求还有差距。三是区财政对区域公交的扶持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同比近郊区，2017年闵行为1.8亿元、嘉定为2.2亿元、宝山为0.63亿元）。

### （三）征收腾地工作缓慢仍是制约道路交通建设的主要瓶颈问题

据了解，征收腾地工作缓慢是目前我区道路交通建设主要瓶颈之一。一是客观上由于我区的区域特殊性，部队、铁路、央企国企相对较多，协调征收难度较大；主观上也存在着针对部队、铁路等部门的征收办法、路径较少，工作合力还不够。二是全区各街镇征收腾地政策差异较大，缺乏统一口径，造成被征收户相互攀比，征收成本不断上涨；一些被征收户要价越来越高，有的成为多年的钉子户，造成道路交通建设推进难度加大。

## 三、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建议进一步梳理道路通行短板和公共交通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突破建设难题，提高群众感受度。

### （一）进一步强化推进力度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要发挥好区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瓶颈问题，推进征收腾地等重点和难点问题解决。二是加大推进力度。要做实重大工程综合协调平台、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机制，条块联动，及时沟通情况、协调问题，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建设项目按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完成。三是充分发挥街镇的作用。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街镇、园区的协调沟通，充分发挥街镇、园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支持街镇开展工作，例如当街镇在征收腾地过程中遇到钉子户时，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启动司法程序跟进配合。

### (二) 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

一是加快推进路网建设和客货运分流。打通断头路，使路网东西南北通畅；加快推进高快速干道建设，并与外区高快速干道对接，疏解本区交通压力；抓住宝山地区港口作业区和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的有利契机，推进客货运分流特别是过境货运的分流，缓解沪太路、蕙川路的货运交通压力，减少货运对主城区的影响。二是加快“邮轮港交通疏散方案”落地，推进邮轮港周边道路交通建设，疏导多艘邮轮停靠时大客流对周边道路的压力。

### (三) 进一步推进公交发展

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公交发展。一是持续加大对公交的投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加快解决区域公交实际问题和发展问题。二是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加强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联通轨道交通1号线、3号线、7号线。推进中运量公交加快实施。优化公交线网，落实公交枢纽等公交设施建设，加快智能公交建设，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倡导低碳、绿色出行，推进共享单车等“公交最后一公里”建设，方便市民出行。

最后，建议针对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在推进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措施，进行认真研究和总结评估，确保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11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副局长汤卫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适度扩大支出规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了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以及置换偿还 2018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区政府拟定了《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副局长 汤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贯彻中央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适度扩大支出规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了本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明确了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以及置换偿还 2018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据此区财政局拟定了本区 2018 年政府债券额度分配使用方案，专题向区委、区政府作了汇报。按照《预算法》规定，对于预算执行中

涉及的上述事项，区财政局应编制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新增及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分配的情况

2018 年市财政转贷本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置换债券 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9 亿元）。具体额度分配如下：新增债券区本级 18.9 亿元、月浦 1 亿元、宝山工业园区 3 亿元；置换债券区本级 1.3 亿元、月浦 0.29 亿元、顾村 0.3 亿元、杨行 0.07 亿元、罗店 0.31 亿元、罗泾 0.02 亿元、宝山工业园区 0.81 亿

元。

截至目前,本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13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74.1亿元、专项债券余额63.1亿元。与市财政局下达本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6.1亿元相比,还有举借新债的空间。

## 二、新增及置换债券分配的总体考虑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区级和各镇财力水平、债务风险、融资需求等因素,对于新增债券额度22.9亿元,主要用于区级基本建设支出和宝山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月浦镇320户农户动迁;置换债券额度3.1亿元,主要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上,主要把握两条原则:一是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综合整治、区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二是重点支持重点板块、农民动迁房建设。对板块开发,农民动迁房建设中的资金短缺情况,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上给予倾斜。

## 三、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 收入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2.1亿元,增加12.1亿元。

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2.1亿元,增加12.1亿元。

#### 2. 支出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由年初259.2亿元调整为271.3亿元,增加12.1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由年初180.2亿元调整为192.3亿元,增加12.1

亿元。其中:安排南大路改建工程项目5.9亿元、南陈路-南秀路改建工程3亿元、S7公路北段地面道路(主线收费站-月罗公路)建设0.89亿元、S7公路南段地面道路(S20-主线收费站)建设1.11亿元,增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安排置换政府到期债券1.2亿元,增列“债务还本支出”。

### 3. 收支平衡

经上述调整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259.2亿元调整为271.3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259.2亿元调整为271.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180.2亿元调整为192.3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180.2亿元调整为192.3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收入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3.9亿元,增加13.9亿元。

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3.9亿元,增加13.9亿元。

### 2. 支出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由年初82.27亿元调整为96.17亿元,增加13.9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由年初28.15亿元调整为42.05亿元,增加13.9亿元。其中:安排祁连山路道路工程2.3亿元、宝山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月浦镇320户农户动迁4亿元、月浦城区排水系统3.7亿元、张华浜东排水系统2亿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安排置换政府到期债券1.9亿元,增列“债务还本支出”。

### 3. 收支平衡

经上述调整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82.27亿元调整为96.17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82.27亿元调整为96.1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28.15亿元调整为42.05亿元，支出总计由年初28.15亿元调整为42.05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今年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影响，市财政局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拟结算相关数据尚未下达，目前难以测算年度总财力与总支出的规模，建议待相关数据与政策明确后再专题研究。如总的支出规模超过年初人代会核定的支出预算则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予以平衡，按规定再次提请预算调整。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2018年 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提出《宝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于11月16日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所作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并于今年5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8年地方债务限额为18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7.2亿元，专项债务78.9亿元）；同时，核定本区2018年新增债券2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亿元，专项债券12亿元），置换债券3.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1.9亿元）。截至目前，本区地方债券余额为13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4.1亿元，专项债券63.1亿元）。

区政府提出，新增的一般债券收入10.9亿元，拟主要用于南大路改建工程、南陈路-南秀路改建工程、S7公路地面道路建设等项目；新增的专项债券12亿元，拟主要用于祁连山路道路工程、宝山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月浦镇320户农民动迁、月浦镇排水系统、张华浜排水系统等项目；置换债券3.1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其中区本级置换1.3亿元，月浦、顾村等镇（园区）置换1.8亿元。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区政府提出如下预算作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1 亿元，增加“交通运输支出”1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 亿元；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由年初 180.2 亿元调整至 192.3 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9 亿元，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 亿元；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由年初 28.15 亿元调整为 42.05 亿元，收支平衡。

##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当前本区政府债券余额在市财政核定的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区政府提出的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方案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本区实际。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建议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加快推进使用债券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顾云飞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决定：

接受顾云飞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附：顾云飞的辞职请求

附件：

## 关于辞去代表资格的请求

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自身原因，现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资格。

申请人：顾云飞  
2018 年 11 月 9 日

##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顾云飞辞去宝山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

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顾云飞（第9代表组）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6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決定

（2018年11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决定：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至17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宝山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2019年区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七、其他。

#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组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规定:“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法规规定和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要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就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多渠道、全方位检查《条例》实施情况,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常委会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推进**。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专门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组织保障和工作步骤等作出具体安排。二是**市、区、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全区9个街镇人大积极参与,在全区层面同步开展检查。三是**全面检查广覆盖,重点突出求实效**。针对关注热点、回应民生,紧扣关键条款,紧贴各方关注热点和新情况、新问题,确定检查重点:各级政府开展宣传培训情况;完善财政引导、多元投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各级政府开展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情况;实行事务分离、分账管理情况;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等制度情况;成员依法享有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监督权等权利情况六

个条款贯彻实施情况。四是**发挥代表作用,一线调研下基层**。在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街镇开展自查的基础上,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作为执法检查组成员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工作,深入基层一线进行检查,检查组分赴9个镇、19个村,通过听取汇报、座谈,检查台账资料等相关调研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评价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宣传贯彻,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各项工作推进稳妥有力,进展平稳,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 (一)开展法规宣传,提高《条例》社会知晓度

区、街镇及其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区政府召开全区层面《条例》培训动员会,组织各相关委办局、镇、村各级干部参加培训。各镇举办经管站、镇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业务培训,明确各自管理职能和指导、监督职责。各镇、村在村务公开栏、宣传栏中张贴《条例》宣传海报400余份,印制发放《条例》宣传环保袋10000份、宣传手册2000份,在“农民一点通”和电子屏发布《条例》全文。通过各种形式集中广泛深入宣传,让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知晓《条例》、为《条例》贯彻实施打下基础。

## （二）逐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投入的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机制

相继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建立健全村级基本运转经费财政保障机制，确定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18年符合区财政补贴的48个村，经测算村均补贴资金从85万元增加到139万元。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镇级公共财政的保障扶持力度，促进各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推进全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农村综合帮扶机制，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帮助脱贫解困。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支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等，积极支持美丽乡村创建、现代农业建设，财政引导、多元投入的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机制逐步得到完善。

## （三）积极探索，努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开展村经委托镇管试点，委托镇级资产发展公司对村级资产进行管理，承担村级资产运营、经营收益、企业监管、招商引资等职能，有效统筹开发利用区域资源，有序规范稳妥推进经济发展。探索村级集体资产捆绑发展。由镇统筹搭建平台，建设符合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盈利潜力大、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帮助统筹优惠回购“城中村”改造商铺物业，统一出租，有效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 （四）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制定《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指导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作，区农经管理机构制定了《宝山区

农村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全区59个村经济合作社已经完成了章程的修订工作，产生新一届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各镇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强化源头监管，不断提高集体资产运行质量。

## （五）有序推进事务分离、分账管理，逐步完善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

对已完成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并已领取证明书的村全面实行村民委员会与村经济合作社的分账管理工作，村经济合作社负责集体“三资”的经营管理；村民委员会承担本村自治工作和承担上级交办的行政事务性工作。本区已完成改革的100个村，除部分村因尚未领取登记证书，无法开立新账户进行分账管理外，目前有94个村完成了分账管理工作。9个镇的镇级集体资金和财政资金实现分账管理。按照《条例》要求，在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建立健全村级资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风险控制、财务收支预决算、开支审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公开、坏账核销、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夯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力。

## 三、主要问题

《条例》的实施对促进本区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一）《条例》宣传贯彻力度还需加强

对《条例》学习理解还需深化，对《条例》的学习停留在表面的多，认真思考和领会《条例》精神实质还不够，还存在思想不够重视、认识不够到位、观念转变不够等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怕烦、怕难的想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及其财权之间关系的认识、社员的收益分配等同《条例》要求还

有欠缺。长期以来,村党支部、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与农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高度合一,在功能上、财务上、管理上不分家。村委会、村经合作社之间如何规范的管理约束机制已成为新的问题。

#### (二)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后劲缺乏

从检查情况看,村级集体经济总体表现出“经营性资产总量少、层级低、权能弱、收入单一、以出租为主”等特点。随着“五违”整治、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土地减量化等工作不断深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收入、特别是村级的租赁收入不断减少,村集体经济普遍缺少“造血”功能,可用于开发经营的土地、资产少,资产能级较低、集体资产持续盈利和分配能力都不强,由于规划、土地限制,新项目难以引进,老项目整治减少,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一些镇村级收入难以维持正常运转的需要,有些村出现收支倒挂、村级经济发展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总体看,集体经济缺乏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村集体自我发展能力不足。

镇、村产权制度改革需要持续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尚未完成的4个村因推进撤村改制、先前量化股份退股等问题,目前仍在推进。全区9个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已完成了2个镇,今年年底预计再完成2个。

#### (三)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和获得感还需提高

目前存在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度不够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明显的地缘性,成员生活于熟人社会,一般而言比较关注和在意的是收益分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等方面关注相对较少。法规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享有,依照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分配。目前本区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100个村,2017年底已

实现33个村分红,主要集中在月浦、杨行和大场3个镇,还有大多数的村未进行分红,其中部分村无利可分,部分村有利未分,仍按传统做法搞村民福利,“社员”获得感没有体现。

#### (四)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力量不足

《条例》第五章明确了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明确了农经站的日常监督具体事项,包括检查职权、事中指导、事后监管等方面。从执法检查看,目前基层农经机构力量薄弱,普遍存在着在编不在岗和在岗不在编人员不稳定的现象,农经队伍力量薄弱给农经管理机构行使《条例》赋予的职责带来一定的困难,农经机构的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 四、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一) 加强《条例》宣传教育,增强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一是要结合《条例》贯彻实施,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建设。二是要切实转变观念,进一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乡村产业兴旺、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二) 进一步探索集体经济发展的多种模式,增加集体经济成员的财产性收入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应从实际出发,稳步推进。一是建议市、区两级政府加大财政转移支

付力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保障这些镇、村财政的正常运转，发展镇、村的集体经济。二是加强力量统筹，提升镇、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在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建设用地指标，存量用地盘活，集体资产经营等方面更好地支持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建议各级及相关部门留出一定量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帮助减量化的村恢复“造血”功能。统筹区域资源，可组织引导村抱团发展，盘活土地存量，用活村存量资金，加大综合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壮大集体经济，早日实现面上普遍分红。

### （三）夯实基础，进一步强化基层农经队伍建设

要按照《条例》赋予农经机构的工作职责，

建议进一步加强区、镇两级农经队伍建设，充实力量，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农经队伍，使农经机构真正承担起农村集体资产日常指导和监督职责。

### （四）加大市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一是市级职能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合力，加大梳理和推进已出台三农政策的贯彻落地力度。同时要不断完善、制定、出台、实施相关新的扶持政策，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壮大。二是要市农经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基层农经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要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流程、规范等，确保《条例》有效实施，例如出台成员代表选举的细则。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11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尧水 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1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 乾 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的职务。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8年11月28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33人

### 二、全程出席(33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李娟	张海宾	陆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琦	郁梦娴	周远航	郑静德	姚莉	徐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雷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8年11月28日下午)

###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王益群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建管委主任袁惠明、区水务局局长李强、区环保局局长石纯、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马家伟、区房管局调研员徐爱国、区农委副主任金正刚、区发改委副主任陈敏玉、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董义、区财政局副局长汤卫东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张汉谦、卞美娟、杨镇、秦景香、叶敏、朱才福、刁国富、潘彦、沈玉华、倪静珠、谭国清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

##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议题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

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宝会主任会议〔2018〕6 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研究，建议我区补选伏中哲为上海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伏中哲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3 人

二、全程出席(26 人)：

李 萍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陆 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 雷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虞春红

**三、请假(7人):**

秦 冰          李 娟          张海宾          周远航          诸骏生          黄忠华  
傅文荣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尧水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议题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黄辉副区长关于宝山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询问；
- 四、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 五、审议表决《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草案）》；
- 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七、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决定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 九、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十、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 十一、书面审议《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送审稿）》。

## 关于宝山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下面我就宝山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作简要汇报：

### 一、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和我区各级人大代表支持推动下，我们以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基本遵循，不断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安治理格局，确保地区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截至 11 月底，全区报警类警情同比下降 26.8%，其中偷盗类、色情类、赌博类警情

同比分别下降 46.7%、59.4%、43%；破案数、刑拘数同比分别上升 32.7%、21.9%，为推进地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回顾一年来的建设情况，可以概括为四个“持之以恒”。

(一) 持之以恒扎牢风险管控网，坚决维护宝山社会大局平稳可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一是**确保地区政治绝对安全**。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不断深化反颠覆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毫不手软打击“全能神”、“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成功破获“6.28”有组织非法出版印刷政治敏感刊物案件、“8.04”传播政治谣言案件和“11.27”涂写“法轮功”反动宣传标语案件，切实维护地区政治绝对安全。**坚决守牢暴恐袭击“零发案”底线**，在全区重点要害部位安装 33 套防车辆冲撞车阻装置，进一步筑牢反恐基础屏障。二是**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严格落实矛盾纠纷疏导化解和防范稳控责任，切实将不稳定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因矛盾纠纷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共 91 起 1554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16.5%和 35.5%，并有效化解了长安驾校、水产变电站建设等多起规模在百人以上的突出不安定因素。在市总工会指导下，区总工会和公安分局推动**成立宝山物流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为货运司机群体改善劳动服务保障，表达利益诉求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有效维护地区物流行业安全稳定。三是**确保重大活动安全有序**。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五一”、“双节”，以及“上海樱花节”、“上海邮轮旅游节”、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其间，**坚持专群结合、刚性执法**，严管严控烟花爆竹，实现了禁放区域零燃放，外环以外燃放大幅减少的管控目标。**坚持统筹布局、综合施策**，有效应对“樱

花”、“清明”双节交织、高峰汇聚带来的多重压力，确保了园区、墓区及周边地区治安、交通秩序平稳有序，并在顾村公园单日游客数量屡创新高的高情况下，**园内报警类警情仍同比下降 54.5%**。**坚持上下同欲、以面保点**，对标六个“坚决防止”和三个“确保”的进博会安保工作目标，**区委汪泓书记等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多次实地督导安保措施推进情况**，公安、信访、维稳和各街镇（园区）**组建多部门合成运作、情指联动的重点人稳控专班**，**建立健全重点人管控常态长效机制**，**将全区 338 名重点人牢牢控制在视线之内**；细化完善社会面巡逻防控机制，着力提升显性用警、科学用警的整体震慑效应，共投入警力 3.06 万余人次、综合执法特保等辅警力量 5.9 万余人次，武警官兵 1997 余人次，平安志愿者 35.9 万余人次，取得了**实战阶段全区报警类警情较常态下降 49.57%**，**降幅位居全市第一**，部分派出所辖区**连续多日保持“零警情”**，为进博会成功举办创造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 持之以恒健全动态防控网，戮力推动地区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年内共破获刑事案件 3249 起，刑事拘留 488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8.1%和 28.8%；**看守所日均押量 1900 人左右**，**同比上升 30%**，**命案、“两抢”均保持 100%全破和即发即破的良好势头（最短用时 23 分钟）**。“**盗抢骗”逮捕数占逮捕总量 53.6%**，其中**盗窃、诈骗案件接报总量均从去年全市排名前三降至第六并持续下行进入“新拐点”**，**区公安分局缉毒执法、扫黑除恶绩效均位列全市第一**，并在“**严扫净保**”专项行动中取得**总分第二，刑侦、治安条线考评第一**。一是**将打击锋芒直指突出类案**。先后打响两轮“百日会战”，对扒窃拎包、入室盗窃、盗“三车”等侵财类案件实施**集群打击和定向突破**，**共逮捕盗窃犯罪嫌疑人 823 人，同比上升 74.3%并再创历史新高**

高。组建公安反诈专业队，依托智能警务终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大数据实战应用室为载体的基础信息采集、核查和数据结构化分析处置闭环，批量提炼有效线索，不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涉及投资理财、文玩鉴定、保健养生、招工录取等诈骗犯罪精准打击力度，共打掉电信诈骗团伙11个，批准逮捕378人，同比上升120%，为地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密切关注纠纷类警情，深挖苗子性黑恶势力，破获恶势力专案8起，摧毁团伙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88人。二是将攻坚矛头锁定多发问题。实施涉黄涉赌产业化清缴，强化有效线索排查发现和专案经营，共破获涉黄涉赌案件93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79人，全区显性问题场所基本绝迹，实现黄赌“双清零”目标；实施缉毒执法规模化打击，创新打击毒品犯罪由人到案新机制，共抓获吸毒人员1129人，破获公斤级案件4起，社区康复、社区戒毒执行率均为100%；实施“食药环”领域合成化作战，凝聚公安、市场、环保等部门“行刑衔接”合力，相继破获食药环案件3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同比分别上升24.1%和84.4%，并成功破获涉案金额达2亿的“7·1”特大跨省制售注水牛肉案。三是将防控羽翼覆盖重点时域。坚持以打促防，全域挤压高危人群生存空间。其间，组织开展打击偷盗汽柴油集中行动，通过严密布控、梯次设防、武力保障，在周边地区警情高发情况下，宝山实现偷盗汽柴油“零警情”。同时，整合公安、综治和各街镇（园区）协同开展打击防范盗窃电瓶车集中行动，通过在案件高发区域实施24小时公秘结合伏击守候等方式，取得了打击盗窃电瓶车“日破一案”，全区“盗三车”警情同比下降57.6%、绝对数减少4492起的突出战绩。

（三）持之以恒铺设智能处置网，全面提升大数据实战化应用效能。在区委、区政府和

市公安局全力支持下，相继投入15个亿开展智慧公安“神经元”9类15个项目的全面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培植感知泛在的智慧安防森林。在街面，新建升级6075个智能视频监控，地区视频监控覆盖率从年初每平方公里9个上升至21个，为以图搜人、快侦快破杨行“11·4”抢夺案、大场“11·6”持刀入室抢劫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提供了技术支撑。至2020年，我区智能视频监控总量将达到1.2万个（包括建管委、城管等部门1148个共享点位）、覆盖率将跃升至每平方公里42个；在社区，区委政法委从2016年起就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雪亮工程“人脸识别”系统社区骨干网建设，宝山成为全国唯一实现小区全覆盖的地级市，全域构筑立体化、信息化社会防控体系。目前，1002个小区实现智能安防基础版全覆盖，入室盗窃、扒窃拎包案件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40%和52.2%，190个小区实现“零发案”，明年还将力争实现40%小区“零发案”并稳步推进66个“智慧村宅”、2个“智慧市场”、15个“智慧商圈”建设和18处“鹰眼”系统架设；在道口，完成了洋桥检查站“升级版车驾查控、人像采集、车底智能检测、手机热点采集”等“市域陆路卡口”系统建设，先后比中查获各类高危人员48人，为进博会成功举办筑牢市境滤网屏障。二是打造研判多维的智能应用中脑。以“宝山公共安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为底板，完成全区280平方公里三维建模和云端部署，精确标注公安警务责任区、街镇网格化区域，以及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警力、实有警情、实有单位、实有安防、重点关注场所、“水电气”异动监测数据等“一标N实”多项感知要素，并与区经信委数据共享应用，为宝山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经济发展提供大数据研判支撑。以“宝山大数据实战应用室”为核心，先后共享

市公安局云端数据表 600 余份, 开发数据结构化应用模型 77 个, 全量接入所有“微卡口”后台数据、网络平台数据和监控视频数据, 统筹网侦、技侦、图侦和刑侦手段, 形成多模型多应用多手段的智能“中枢”系统。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为触角, 于 9 月下旬完成顾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改造试点, 建立集指挥调度、警务布局、情报研判、图像分析、执法监督、感知预警、视频巡逻、非警务分流、交通非现场执法和绩效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派出所智慧“微脑”, 全力构建“维护一方平安”的综合性战斗实体。建成次月, 该所辖区偷盗类案件接报数即同比下降 57.1%, 其中入室盗窃、入民宅盗窃和扒窃拎包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 72.5%、78.8%和 83.9%, 均位居各派出所前列。并通过强化警情接处事前、事中和事后干预指导, 使群众在每起警情处置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顾村地区警情接处满意度环比上升 4.23%。三是拓展协同治理的综合服务渠道。打通公安、网格、社建、应急协同治理渠道, 统筹调度公安管理力量、政府综合执法力量、社会服务力量、居民自治力量, 将服务管理延伸到社会治理末梢, 零距离响应解决群众急难愁事, 积极营造自助自救、互助互救、公助公救社会治理新格局。启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对标智慧城市、智慧政府、智慧公安融合推进建设愿景, 增设应急联动、社区建设、网格管理等城市治理工位, 接入下立交水位监测、孤寡老人应急救助、大客流预警监测、“三合一”红外报警等 14 套社会管理感知系统, 构建基于“一标六实”基础上的智能化、实时化、可视化指挥体系。主动实践“一网通办”并自我加压承揽交通 11 类业务以及非现场执法类违法审理项目, 仅顾村一所日均受理户政、交通、出入境业务 340 余起。

(四) 持之以恒完善安全守护网, 合力共

筑城市公共安全防护屏障。一是提高交通管理效能。截至 11 月 30 日, 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事故数和亡人数, 同比分别下降 9.06%、17.3%和 13.2%, 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严查严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以纵深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为抓手, 共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5.77 万余起。特别是对大型货运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集中整治, 通过加大路面执法力度, 共查处大货车违法 12.33 万起, 因大货车造成的亡人事故同比下降 30.95%。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完成智能交通三期 2018 年立项项目建设。针对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三船同靠”期间宝杨路及其沿线大车流、大客流对冲产生拥堵问题, 牵头区公安分局、建管委、滨江委、长航公安、邮轮港公司等单位, 优化交通组织方案, 圆满完成“三船同靠”期间宝杨路及沿线交通疏导工作, 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深化交通文明示范区创建。总结固化友谊街道创建交通文明示范区经验, 积极推广交通文明示范区创建, 全区 12 条样板道路和 43 个主要路口文明创建实地测评成绩位列全市第二, 并在 7 条道路 526 个停车泊位实施停车收费纳管, 有效缓解地区“停车难”问题。二是提升地区防火能级。开展“三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共检查单位 7.2 万家次, 督改火灾隐患 17.5 万处, 罚款 1261.4 万元, 责令“三停”564 家, 行政拘留 262 人, 其间, 区四套班子领导深入一线检查督导, 上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对宝山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针对“三合一”易回潮反弹, 在高境镇试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为沿街店铺试点安装红外线热感应报警装置, 提升违规住宿的智能识别和精确处置效能。同时, 圆满完成“5 个高层、15 个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和“组织全区小区开展一次火灾逃

生疏散演练”的市、区两级消防实项目。今年，全区共发生火灾 283 起，直接财产损失 278.1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51.1%。三是**强化人口综合调控**。截至 11 月 30 日，我区常住人口 201.59 万人，环比下降 2.5%，其中居住半年以上来沪人员 79.46 万人。针对来沪人员总量大且大量无序居住在农村地区特点，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自 9 月起在全区动员部署开展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专项整治，综合运用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等工作手段，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居住证办理。目前，已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0 余场，并结合“严扫净保”全市集中行动，每周在农村地区组织开展清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各类场所 1547 家，发现消防违法行为 1161 起，当场整改 486 起，责令限期整改 144 起，责令“三停”单位 16 家，临时查封 112 家。

##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宝山治安环境虽然不断改善，但是，各类不确定、不稳定风险仍然复杂多变，距离实现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的治理目标，以及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愿景还有较大差距，一是**交通管理基础薄弱**。全区 100 余家运输企业和堆场，近 300 家危爆物品单位，2 万余名大型货运司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城市路网和地区安全造成较大压力。五类车、僵尸车、上街沿乱停车、小区停车难等交通乱象仍时有发生。二是**火险隐患量大面广**。“三合一”场所回潮反复风险始终存在，特别是场所内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对消防安全带来较大隐患。三是**维护稳定依然任重道远**，做好各类重点人特别是精神病人、脑控人员、金融投资受损人员属地稳控，健全预警预防机制，确保防范在先的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 **下一步工作设想**。我们将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作出的关于“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智慧公安建设，自觉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进一步织密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一是**推动实现地区治安形势根本向好**。在目前全区已有 190 个小区实现“零发案”的基础上，以机制牵引和智能安防为抓手，力争全区 40%的小区实现“零发案”。根据陈寅书记至区公安分局检查指导时提出的“**提高街面见警率、社区见警率、执勤管事率**”的部署要求，细化完善社会面巡逻防控机制，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街面、沉入社区，进一步提升警情高发时段见警率和管事率，实现地区“110”警情总量同比下降 10%，报警类警情同比下降 30%，偷盗类警情同比下降 30%，总警情全市排名退居六名以后。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充分发挥分局大数据实战应用室龙头作用，建立基于多模型多手段多应用、由人到案的侦查打击新机制，全面提升打防实效。以手持智能警务终端为载体，指导派出所有效采集基础信息，在排摸涉众型经济犯罪、诈骗犯罪等各类线索，完善基于“一标六实”的重点人员管控等常态机制方面取得新进展。三是**切实增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的能力**。将抓好交通治理作为明年工作的首要任务，以公安派出所和交警队所糅合为抓手，推动形成宝山“大交通”治理格局，捆绑考评交警和片区治理绩效，发挥片区联动机制优势，全面提升对非法运营“黑摩的”等顽症乱象的综合治理效能，提高地区道路交通协同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交通事故和亡人事故“双下降”、宝山道路交通秩序根本改善的目标。运用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强化突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坚守城市公共安全底线。四是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再上新台阶。学深学透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社会治理创新，一方面，着力打造协同治理、全民安防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机制，充分整合各类政府综合执法力量、社会服务力量和居民自治力量实现协同治理，并将全民安防模式落实到社区，将社区群众、社会组织整合进“社区通”平台开展平安宝山建设；着力打造大数据实战应用室多模型多系统的规模化应用，汇聚“人、物、房、点、路、网”等风险治理要素和全要素管控力量，推动公安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出击的风险治理模式转变。另一方面，探索智慧城市、智慧政府、智慧公安等多系统互联互通，厘清智慧公安在智慧政府建设中担当重要角色和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功能定位，凸显智慧公安应用集成和机制牵引作用，积极探索社会协同和全面安防力量建设、机制建设、处置途径、公安托底等重点环节制度设计谋划，逐步实现全民安防、协同治理、精准警务等模式有机运行、高度融合，努力走出满足群众需要、顺应时代要求的社会治理新路。五是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区公安分局“110”接处警和12345市民热线规范处置效能监察，进一步健全完善处置

全环节指导监督，力争实现全局接处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12345市民热线不满意件大幅降低。同时，依托人机互动，强化公安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核查和责任倒查，以如实立案、执勤执法等工作流程的规范高效，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地区群众对平安宝山的获得感和认可度。六是打造过硬队伍。将习总书记“四句话，十六个字”贯穿于公安队伍建设全过程，遵循警务科技含量提升、现代警务流程再造和队伍管理手段升级“三位一体”迭代推进的智慧公安建设总体思路，大力推动智慧政工建设，深化区公安分局民警“成长树”系统开发应用，建立健全干部考核“一人一档”，最大限度辐射典型引领作用和考核激励作用，全力培养明星民警、明星干部，并力争做到队伍零违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纵深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驾驭复杂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为服务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国庆70周年大庆。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12月26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

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区政府认真落实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财政预算任务，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由于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

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对全年预算收支综合分析和预测，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区政府拟定了《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关于“预算执行中需

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结合本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整，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年度目标；二是市对区专项补助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大于年初收入预计；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因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推进，较年初支出预算有较大的增加。

## 二、关于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3163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30000万元，调整后收入增幅6%，较年初人代会目标下降2%；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2156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760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314360万元。其中：区地方财政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20000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215600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1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760万元。

####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316360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314360万元。

####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2713000万元调整为302936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2713000万元调整为302936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

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1923000万元调整为2237360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1923000万元调整为2237360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确保重点工作推进和政策性安排的支出36467万元。主要是支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美丽街区”等建设支出12748万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安排廉租住房调整为征收安置房相关支出2833万元，增列“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支持“智慧公安”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等平安建设6286万元，增列“公共安全支出”科目；安排行政（参公）单位职业年金实帐积累政策性增支14600万元，增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行政（参公）单位职业年金实帐积累是指根据沪人社规（2018）25号文关于本市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实现实帐积累的通知精神，自2018年12月起，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月足额缴纳职业年金。对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已采取记账方式记账的职业年金，单位应予2018年11月底前全额缴纳，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规定予以统筹安排。

二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149133万元。主要是市级基本建设专项补助，具体包含场中路（沪太路一区界）、国权北路改建等道路建设补贴69831万元，增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水利建设补贴10000万元，增列“农林水支出”科目；庙彭排水系统工程建设43000万元，增列“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教育费附加 21800 万元，增列“教育支出”科目；张江园区发展补贴 4502 万元，增列“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 128760 万元。**主要是归还宝山工业园区今年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增列“其他支出”科目。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要求，经区委常委会第 83 次会议批准，归还宝山工业园区今年到期的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12876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 收入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为加快推进我区老镇和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金收入较年初预算有较大的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1260000 万元。据此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5439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462862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81071 万元。

由于今年土地出让地块主要为老镇和城中村改造，区镇收入的结构较年初预算发生较大的变化。按照土地资金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预算收入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7726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158310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81050 万元。

###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9798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98585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955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7415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801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95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造成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出现不平衡，主要一是动用历年的土地结转资金，安排清算以前年度已出让且收入已入库地块相关的成本等方面支出；二是保障区域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工作的推进，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和土地减量化支出，动用历年的土地结转资金。

###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961698 万元调整为 150563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961698 万元调整为 194159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435964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计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420518 万元调整为 34325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420518 万元调整为 69467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51416 万元。

### **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260820 万元调整为 1827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78104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260820 万元调整为 5360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75273 万元。其中：按规定计提三项基金支出增加 32884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6499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和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177031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增加 362 万元。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相抵动用上年结余 353377 万元。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20698 万元调整为 2154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44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3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49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增加 1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20698 万元调整为 19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17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451 万元、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增加 438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595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1 万元。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6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2 月上旬市对区拟结算相关数据,最终数据以市财政下达确定数为准。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提出《宝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各专工委、部分人大代表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所作的说明,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于 12 月 21 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及其说明,与今年 11 月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相比(下同),区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量均增加 58.86 亿元,具体如下:

#### (一)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1. 预算收入增加 31.44 亿元,其中:区地方财政收入减少 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2.76 亿元,非税收入增加 0.76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21.56 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8 亿元。

2. 预算支出增加 31.44 亿元,主要是:归还宝山工业园区到期银行贷款本息 12.88 亿元,

场中路、国权北路等道路改建以及庙彭排水系统工程等市级基本建设补助支出 12.28 亿元，教育附加、张江园区发展等市拨其他专项补助支出 2.63 亿元，行政（参公）单位职业年金实缴积累政策性支出 1.46 亿元，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美丽街区”、“智慧公安”等重点工作增加支出 2.19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量均由 192.30 亿元调整到 223.74 亿元，收支平衡。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1. 预算收入减少 7.73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5.83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8.11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5.14 亿元。

2. 预算支出增加 27.42 亿元，主要是：“城

中村”改造、土地减量化补贴等城市建设支出 17.58 亿元，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6.50 亿元，因全区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计提三项基金 3.2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16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减少 0.11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量均由 42.05 亿元调整为 69.47 亿元。

##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本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考虑了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以及本区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需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17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张晓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关于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一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总体良好，但在规范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

高。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的认识，细化措施，切实按照承诺的审计整改目标和时间节点完成审计整改；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规章制度，有效衔接“财”与“事”，做到标本兼治；研究将审计整改纳入区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和考核事项，进一步细化审计及审计整改通报和公开的内容，充分运用审计成果，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 关于宝山区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7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审计揭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分别召开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审计情况，要求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通过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组织审计力量，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落到实处。检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从实现部门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推进审计整改，提升整改实效。

## 一、本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产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2018 年起区财政局将产业扶持资金纳入了部门预算管理，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细化预算

编制内容，增强支出责任意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预算执行率。针对 3 个街道部分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问题，区财政局在部署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已要求预算单位对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并加强预算审核。

## (二)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门预算单位历年结余资金有待盘活的问题。区财政计划明年一季度收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基金结余 2.5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以前年度条线拨入资金形成的结余，待与市级部门研究后确定。针对基建专户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目前已清理 40 个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2238.60 万元；其余项目正在清理落实中。

## (三) 非税收入和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非税收入方面，区财政对非税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的 2017 年底前已开票未核销的非税收入缴款书进行了核实，目前已清理核销 1231 笔，金额 2420.06 万元，并表示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措施，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资产管理方面，区财政局出台了《上海市宝山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 7 项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处置和报废作出了规定；出台了《上海市宝山区区级行政

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建立统一平台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并将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加快推进资产核实工作进度，指导相关单位报送核实材料，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单位购买打印机、复印纸等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区规划土地局等 5 个单位均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针对部分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个单位已将相关结余资金 1638.49 万元上缴区财政。针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区科委等 2 个单位已将账外固定资产 14.8 万元补记入账；河口科技馆及四维影院中的电梯、中央空调等 340.24 万元已补记固定资产账，其余固定资产待核实后再纳入固定资产统一核算；区民政局下属 2 个单位运用信息系统软件建立了专项物资管理台账，规范物资收发存管理。针对部分单位支付依据或原始凭证不够齐全的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明确了报销原则和支付依据及手续，规范支出行为。

##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科技创新资金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针对尚未建立项目动态储备库的问题，区科委表示，通过加强科技企业调研，形成重点科技企业目录，并对接市级重大项目和区重点产业项目进行项目储备管理；建成区级科技项目在线申报系统，加强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流程的动态管理。针对科创项目立项评审内容不够全面、验收考核不够严格的问题，区科委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聘请专家的资格、构成和数量作出规定，修改完善专家评分标准，根据项目类别和考核重点，增加综合情况评估，

优化项目评审机制。为加强项目验收监管，制定了《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区级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明确验收工作的具体要求。针对科技创新软环境有待改善的问题，区科委为加快推进宝山区产业转型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与大院大所的合作，积极搭建和推进相关平台建设，为区内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服务。

### （二）为老服务扶持资金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针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区民政局表示将督促街镇切实履行日常审核和监管职责，每年聘请第三方对居家养老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针对相关街镇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考核还不到位的问题，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已组织开展有关工作流程、操作规程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建立第三方监督检查制度，并将结果反馈至各街镇，由各街镇进一步跟进督促整改。针对区域间养老床位供求不平衡的问题，区民政局在《关于推进本区“十三五”期间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各街镇至 2020 年末的养老床位建设指标；对结构封顶养老机构将加快后续建设和开业启用，对设施条件较陈旧的养老机构实施改造，不断规范养老床位的管理，提高养老机构的入住率。

### （三）促进就业社会保障资金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针对超期享受创业及带动就业补贴的问题，审计期间，相关街镇所涉资金 11.2 万元已全部追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和现场培训，同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修订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操作细则，加强业务系统功能开发和完善，防范重复或超限额补贴问题发生。针对部分享受公益性组织补贴岗位不合规的问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促相关街镇对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

#### (四) 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针对排水户信息缺乏共享,排水户底数未全面掌握的问题,目前,区水务局对全区 6 万多排水户信息进行逐步筛查,摸清底数,落实污水排放许可工作。将协同各乡镇合理布局建设污水二级管网,逐步解决无管可纳的问题。针对有的河道整治不够彻底的问题,有的已整改,有的正在整改中。针对腾地和拆迁资料不齐全的问题,相关的 4 个镇完善了评估等基础资料。

####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 (一) 宝山区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针对多报多付工程款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按照审定金额结算工程款,核减投资成本 6817.71 万元,收回超付工程进度款 175.01 万元。针对加强公租房使用管理,提高公租房入住率的审计建议,公租房公司拟定了提高公租房入住率的工作方案。

##### (二) 城市绿色步道示范段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针对该项目多计工程造价和施工监理费 265.49 万元的问题,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认

真落实审计意见,按规定与相关单位进行财务结算。针对该项目“移交养护管理”的审计建议,区绿化建设和管理中心完成资产移交养护手续,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及养护要求。同时完善了《宝山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奖惩考核实施细则》,草拟了《宝山区绿道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以促进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有效落实。

##### (三)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分配和运营情况跟踪审计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保障房租金未足额收取的问题,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区公租房公司已收回欠租 17581 元,区保障中心准备起诉 4 户欠租户,对其他欠租户仍在催缴中。针对个别街镇经适房受理审核环节欠规范的问题,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各街镇开展了自查工作,规范审核、公示、归档等环节管理,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针对部分保障性住房开工项目未建成的问题,2018 年 5 月动迁安置房 980 套已交付使用;市属基地保障房 1980 套预计 2018 年底可交付使用、416 套正在施工中、216 套因钉子户未动迁无法开工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17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 7 月,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

听取了区审计局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对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部门预算调研，会同相关专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先后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人保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等 11 家部门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整改要求。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对审计整改情况开展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认真研究审计查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整改。

从整改结果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区财政局对本级预算中预算编制与执行、结余资金管理、非税收入和资产管理等问题部分完成整改、部分正在整改；**二是**相关预算部门针对本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支付凭证、资产管理等问题能纠正的根据要求予以整改，无法纠正的均承诺今后碰到类似情况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三是**区民政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责任部门分别对为老服务扶持资金、水污染防治等 4 项专项资金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措施进行整改，部分已建章立制或重新梳理操作流程；**四是**对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算或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完成整改，对一些暂时无法完成的，也已制定了整改

计划。

调研中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审计整改还部分存在“就事论事”情况，从完善制度、规范程序上还不够；**二是**审计整改存在不到位情况，个别问题的整改工作停留在承诺整改、强调历史原因上；**三是**一些部门领导或财务人员存在财经纪律、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的情况，部分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 二、对提升审计整改成效的意见建议

**一是落实责任，抓好审计整改。**被审计单位要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对正在整改的，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承诺的整改计划，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对具体问题已经整改的，要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流程，注重可操作性，力求标本兼治。

**二是加强审计整改结果应用。**探索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和对政府部门考核中，继续保持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和向社会公开的制度，进一步细化内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三是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领导对财经预算管理和审计整改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衔接“财”与“事”；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预算部门适应现代财政管理要求的能力；区审计部门要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和跟踪检查，推动相关部门切实执行审计整改计划，确保整改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2019年预算审查工作,按照预算法、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要求,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深入开展前期调研,一是深入建管委、教育局、住房保障局、水务局等15家单位调研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重点了解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编制、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等情况;二是分别赴财政局、发改委、土地储备中心了解预算编制进展、政府投资项目2018年计划执行及2019年计划编制、国有土地出让计划及收入预测等情况;三是开展2019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专题调研;四是听取了社会各界和部分选民对2019年财政预算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意见。

2018年12月21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10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发改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2018年计划执行及2019年计划编制情况、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8年执行和2019年编制情况的介绍,对2019年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初步方案反映的2018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2亿元,同比增长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117.56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8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302.9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74亿元,同比增长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02.94亿元。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33.87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8.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8.12亿元,以及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9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43.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94.1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92.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9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194.16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223.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54亿元,同比增长17.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1.2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23.74亿元。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32.94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69.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7.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69.47 亿元。截至目前，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61.33 亿元；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廉租房资金累计结余 70.8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8%；支出 4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当年结余 398 万元，累计结余 676 万元。

## 二、2019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根据初步方案：**2019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350.85 亿元，其中：区本级 206.95 亿元，镇级 143.9 亿元；全区财政总支出 350.84 亿元，其中：区本级 206.93 亿元，镇级 143.9 亿元。具体是：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41 亿元，同比增长 7%，加上市对区结账财力收入预算 9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66.4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6.41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为 183.41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 亿元，加上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0.6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83.6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63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22.7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入 20.31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0.63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2%，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676 万

元，预算收入总量为 81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7%。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4 万元。

##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和编制情况

据区政府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反映：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数 696 项，安排区级资金 261.57 亿元。截至 11 月底，已竣工 164 项，占计划竣工数 83.7%；实现开工项目 215 项，占计划开工数 86.7%；已办理前期手续项目 233 项，占计划办理数 92.5%。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区级资金 178.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65 亿元，南大生态区等重大专项资金专户 135.77 亿元，另外安排还本付息 12.89 亿元。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756 个，其中，正式项目 460 个，预备项目 179 个，储备项目 117 个。

## 四、初步审查情况

区人大财经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初步审查：

### （一）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区政府认真执行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贯彻实施预算法，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持重大板块转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整治，财政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根据区政府提出的本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反映，已基本完成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并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20 次会议同意调整的预算收支任务。有关落实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 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出台支持产业项目统筹布局、邮轮经济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等专项政策,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放管服”改革, 采取多项举措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制定国资集资战略板块功能定位方案, 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2. 关于优化支出结构,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 制定教育经费统筹办法, 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等措施, 加大财政支持民生改善力度。健全了村级基本运转经费托底保障机制, 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系列政策,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3. 关于深化财政管理和监督,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出台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系列管理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开展绩效目标评审试点工作, 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决算时探索报告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1个部门16个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出台规范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强化资金监管。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积极推进前期储备研究, 政府投资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加强。

同时, 本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主要是: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深入推进;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 一些预算部门的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等。

## (二) 预算安排的合法性, 收支政策的可行性

区政府提出的2019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 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工作部署要求, 收入预测综合考虑了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支出安排统筹兼顾了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 基本能适应2019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收支的需要, 符合有关预算编制总体要求。提出的财政管理改革目标基本符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 为完成预算任务提出了相应措施。

### (三)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适当性

区本级预算安排教、科、文、卫、农等支出73.59亿元, 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支出35.97亿元, 分别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1%、19.6%, 均比2018年初预算占比高0.4个百分点, 体现了保障重点支出和向民生倾斜。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中, “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重大板块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社会事业项目以及水务、生态建设重要项目, 均有计划和资金安排。

### (四)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019年预算草案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做到按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 能够按财政部科目改革方案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按预算责任主体编制了部门预算。

### (五) 财政转移性支出规范性和适当性

2019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15.1亿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9.26亿元, 占61.32%, 金额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分镇分项目反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综合以上初步审查情况, 财经委认为, 区政府提出的初步方案基本可行。建议结合2018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以下意见, 对初步方案进一步完善后, 提交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1. 在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的情况报告中，对如何加强国资经营预算管理与国资监管、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2. 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说明中，细化其他支出的主要明细。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补充说明非税收入——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增加部分支出科目（如节能环保、交通运输支出）较上年执行数有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3. 在 2019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后，对主要专项的内容以及项目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作简要说明。

### 五、对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建议

为顺利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结合前期调研和预算初步审查过程中代表委员的意见，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夯实财源基础。**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更加公平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深入研判区域经济发展及财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统筹做好招商、安商、亲商工作，夯实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石。按照国资集资战略板块功能定位要求，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资监管全覆盖，做优做大国有经济。

**（二）强化预算执行。**做好机构改革与部门预算管理衔接工作，保障机构改革工作稳妥

推进和部门预算顺利执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测考核，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细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目标责任分工，加强项目稽察和考核督办，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率。认真研究处理“四好农村路”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专题调研有关代表建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各项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资金，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三）推进全面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评审，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各预算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绩效目标偏差。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继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推进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探索推进部门预算项目储备库建设。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更充分更有效衔接。有效落实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解决资产清理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国有资产更加合理配置。积极配合做好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工作，以及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人大工委）职责，规范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发挥街道人大工委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区人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街道人大工委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和委员 5-7 人组成，组成人员一般由本街道辖区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担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区委和街道党工委的推荐，分别提名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表决任命。

街道人大工委按照规定配备 1 名正科级专职工作人员，承担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具体工作。

## 三、工作职责

**第四条** 街道人大工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保证其在本街道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联系本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培训和学习交流等活动，做好代表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组织本街道辖区内的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和原选区选民活动，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组织区人大代表以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并向选民公开代表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履职情况等；

（五）做好本街道辖区内的市、区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工作；

（六）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的安排，办理交办的监督、选举、视察、调研等工作；

（七）加强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八）为本街道辖区内的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议案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对本街道承办的代表建议开展调研、督办；

（九）加强对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和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宣传；

（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规范

**第五条** 街道人大工委一般每季度举行一

次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也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第六条** 街道人大工委在召开全体会议或开展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区人大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辖区有关的各级人大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人士等列席，可通知街道办事处及区级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列席。

**第七条**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主持工委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任应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主任列席。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副主任可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第八条** 街道人大工委要加强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派驻街道的其他工作机构或部门的工作沟通，建立重点工作协调和日常工作联系机制。

**第九条** 街道人大工委年初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和部署，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实施。

年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工作情况。其他阶段性重要活动安排、代表调离等重要活动和重大事项可一事一报。

**第十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定期向街道党工委汇报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街道党工委请示。

**第十一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工委相应的工作制度，推动工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可围绕基层社会治理、民生实事项目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确定一至两项交办议题，并明确相关专工委会同有关街道人大工委共同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街道人大工委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9年2月1日起试行。

#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26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规则（试行草案）》）

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工作规则（试行草案）》的必要性

区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7月在本区各街道

设立了工作机构，即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人大工委）。两年多来，各街道人大工委较好承担了相关工作，但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街道人大工委的规定较为原则，区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对本区各街道人大工委的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履职规范等予以细化明确，以便有章可循、遵照执行。

## 二、起草过程

今年5月初，区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学习《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市人大常委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市委、区委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区街道人大工作实际，组织起草《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在起草过程中，以调研、座谈等形式认真听取了各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各专工委的意见，并就有关事项与区委组织部、区编办进行沟通协商，还部分参阅了本市其他兄弟区的相关制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两次专题研究，结合相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 三、主要内容

### （一）明确性质定位

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三条和市人大常委会《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街道人大工委是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同时街道人大工委要自觉接受街道党工委领导。

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应当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街道人大工委的六项职责，《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宝山实际，进行了补充和细化，确定了十项职责。

主要为三类：一是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负有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保证其在辖区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的职责。二是为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包括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联系群众、提出议案和建议，以及进行履职登记等。三是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办理交办的监督、选举、视察、调研以及其他工作。

### （三）规范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会议制度。街道人大工委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相关方面人员参加。二是强调工作对接。街道人大工委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沟通，建立联系机制。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街道人大工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四）落实工作保障

一是明确人员组成。依据市人大常委会《若干规定》和宝委[2016]47号文的要求，结合街道人大工作实际，明确街道人大工委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和委员5-7人组成。组成人员一般由街道辖区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担任。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二是明确工作人员配备。街道人大工委按照规定配备1名正科级专职工作人员，承担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具体工作。三是明确财政保障。街道人大工委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6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5代表组张正祥，第7代表组张进贤等2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4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2017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精神，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和部署，现将宝山区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7年度我区国有企业共计158家，全部注册在我区范围内，无外地或境外投资企业，其中一级企业49家。资产总额510.14亿元、负债总额272.2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1.0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4.55亿元、净利润4.58亿元、实缴税金3.6亿元。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7年度我区共有530家行政事业单位，其中行政单位56家，事业单位474家（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账面资产总额217.55亿元、账面负债总额70.24亿元、账面净资产总额147.31亿元。当年新增配置资产9.47亿元、资产处置0.67亿元。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17年度宝山区行政区域土地面积36532.67公顷，按地类分类为：耕地2729.95公顷，园地170.31公顷，林地997.06公顷，

草地 10.6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地 22154.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839.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474.86 公顷，其它土地 155.6 公顷。海域面积 6676.3 公顷，掌握的地表水 1.22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 5442.93 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 国有企业资产(不含国有金融企业)

#### 1. 国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实施监管职责分类，制定《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管好资本、服务企业履职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二是加快构建区属国资监管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制度，出台《区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履职目录(试行)》，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水平和规范化管理。三是注重国资国企发展质量的监管，建立定期监测和分析机制，加强对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的把控。

#### 2. 国有资产改革发展不断深化

一是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完成了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业坊城工科技有限公司、北翼集团与万图投资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复客北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改革工作。二是融合创新发展，加大企业对外投资。2017 年度直管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共计 29 项，投资规模 17.9 亿元。投资范围涉及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二期工程、上海秋晖养老院、粮油公司束里桥粮库等民生保障工程和具有宝山区域品牌特色的重点项目。

#### 3.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实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二是完成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建设，把企业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

问题的前置程序，企业重大决策要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先经党组织讨论研究。

###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1. 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逐步建立起“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完善。2017 年启动资产管理系列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职责，构建了贯穿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的制度体系。今年加强资产管理的 7 个相关制度已经正式印发执行，有力推动资产管理工作向前迈进。

#### 2. 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

一是规范管理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严格按照核定的车辆编制、按公务用车新增更新的有关规定审核公务用车配置。按照“三公经费”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车经费。二是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厉行节约认真落实有关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规定，增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约束力度。三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有力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加大公共文化和卫生事业的投入，促进公共文化、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3. 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一是从“管程序、管风险、管回报”三个方面着手，努力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控有力的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体系。坚决杜绝行政单位对外投资行为，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行为。二是激活闲置资产，释放资产效能。2017 年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调研，并积极推动调研结果的转化运用，今年正式出台了《上海市宝山区区级行

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并搭建全区行政事业性房屋出租出借平台，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资产处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控资产处置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1. 自然资源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国土资源利用与保护。坚持总规引领，严守“四条底线”，出台了《宝山区耕地保护管理办法》《宝山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及土地复垦工作实施意见》《宝山区盘活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意见》等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水资源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守“三条红线”，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出台了《上海市宝山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完善了《宝山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三是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制定了《宝山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提升

一是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落实土地管理“五量调控”政策，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及存量用地盘活，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综合效能。2017 完成复垦 105.85 公顷。二是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了耕地数量、质量水平稳定。三是加强水资源、海

洋资源保护和利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加大纳污管控力度，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四是加大森林资源的建设和保护。推进公益林区划界定，实行林地分类管理。实施林地抚育、更新改造，强化林业资源监管，恪守森林资源红线，不断提升林地景观面貌。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今年又是第一年开展，时间紧、任务重，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准确把握报告制度的核心要义、原则要求，理清思路，不断完善我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一）**夯实基础**。认真梳理本次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及时摸清家底，从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抓起，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二）**总结经验**。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工作重要性认识，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展情况，不断健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三）**健全机制**。健全组织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加强资产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把高质量的要求贯穿到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的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2035)(送审稿)》审议的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书面审议了《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以下简称《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审议工作,会前城建环保工委受常委会委托开展了专题调研,对《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进行了初步审议。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镇三年来编制《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会议认为,《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按照市规土局对新市镇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积极对接区总体规划,结合月浦镇发展特点,深化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会议认为,《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在编制过程中,多渠道引导公众建言献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广泛汇聚民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在会议前期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月浦镇总体规划的意见,收到意见建议8条(附后),并对这些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会议就做好规划修编报批和出台实施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成果,抓紧启动上报程序。**月浦镇总体规划是引领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领,是贯彻落实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也是完善月浦镇城市功能定位、优化区域

空间布局的重要平台。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对标区总体规划对月浦镇未来发展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使之更符合区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适合本地区发展,并抓紧上报完善的成果。

**(二)加紧实施,配套落实相关规划。**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按照月浦镇总体规划,加快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编制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政策配套、技术标准和规范;优化规划管理和实施体制机制,切实增强规划约束力和刚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结合近期建设规划,做好近期建设项目的落地,抓紧时间推进,争取规划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确保规划成果实施。**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一方面,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全社会的规划意识;另一方面,不断强化宝山百姓对宝山、月浦未来发展的认同感,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支持和参与,共同关注和推动规划有效实施。要切实强化对规划实施效果的监督和阶段性评估,确保月浦镇总体规划的有效实施和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请区政府认真研究以上意见,对《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将相关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结合新一轮宝山总体规划编制，我区于2017年初启动了月浦镇域总体规划，并于2018年10月形成了《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先后分别于10月30日通过了第36次区委书记专题会及第55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11月28

日通过了第18次区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将《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按照规定程序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现送上《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的说明

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现就《宝山区月浦镇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送审稿）》（以下简称《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 一、关于《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的背景情况、编制过程和基本框架

#### （一）背景情况

2014年，全市开展了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市各区县和新市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也陆续启动。新市镇总体规划作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全市和区级“两规合一”工作的基础，起到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指导相关下位规划和

近期规划编制，严守“四条底线”、保障基本公共利益等重要作用。

月浦镇作为宝山北部重要空间载体，在经历快速发展阶段，进入了快速城市化、产业结构转型、城市功能快速提升的关键阶段。尤其是宝钢及周边地区正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如何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成为月浦未来发展的挑战。上一轮月浦镇域总体规划自2004年区政府批复以来，对推动月浦城乡一体化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站在新的起点，宝山北部地区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按照新一轮区总体规划明确月浦镇是宝山北部城镇圈内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上海市连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镇、承担着上海北部对外交通走廊的重要职能的发展定位，月浦迫切需要编制新一轮镇域总体规划来引领地区未来发展。

## （二）编制过程

本次规划按照《上海市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及成果规范》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 1. 初步成果阶段

在前期评估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了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与初步方案的编制工作。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研究报告及任务书的编制工作，并召开了市、区两级的部门意见征询会。于2017年8月上报设计任务书，并于10月获得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批复。2017年底完成初步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召开了初步方案部门意见征询会。

### 2. 规划草案阶段

按照初步方案审核意见，2018年初形成规划草案。2018年3月21日，规划草案通过了月浦镇人大审议。2018年8月9日至9月7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规划公示。8月17日通过市规委会专家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专题审议。10月30日，通过区委书记专题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11月2日通过区委常委会审议。

### 3. 《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形成和深化阶段成果

根据专家、市、区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加强多方对接，对用地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市政设施、近期建设等内容修改完善后，形成《月浦镇总体规划（送审稿）》，并完成了技术审查等相关程序。

## （三）基本框架

规划共分六个部分、二十八个章节。**第一部分为总则**，对应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依据、

规划效力、上位规划要求、规划实施动态、重点关注问题。**第二部分为空间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战略、镇村体系、空间布局、产业布局等内容。**第三部分为土地综合利用**，分别就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空间、城市开发边界、文化保护控制线、特定政策区等五个方面提出规划发展策略。**第四部分是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包括公共服务、住房保障、公共空间、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六个方面的内容。**第五部分是单元规划**，参照行政管理范围划分单元，以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分别对下一步单元规划编制提出指导和要求。**第六部分是近期实施**，包括近期重点发展区域、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建设用地减量化等内容。

## 二、关于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新一轮镇域总体规划提出了未来近20年月浦发展的新目标、新要求、新举措，这里重点就八个问题作简要说明。

### （一）关于城市发展目标

规划从发展愿景、总体目标和分目标等角度对城市发展目标进行了表述。规划确定**月浦镇的发展愿景**为：“生态和谐、多彩月浦”。**月浦镇城市发展目标**为：至2035年基本建成上海北部“产、城、乡、人、文”相融合的生态宜居新市镇。分目标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三融”**，即产城融合的重要实践区、城乡融合的引领示范区、水绿融合的宜居新市镇。

### （二）关于规划空间布局

区域空间发展结构形成“**一心连十字、T字生水脉、产城共互生**”的发展框架，同时承接新一轮区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发展策略的重点，优化明确月浦未来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其中：

**“十字”**：即十字发展轴，为崑川路交通发展轴与月罗公路城镇发展轴构成的十字轴。

对外向西联系罗店中心镇，南北沟通吴淞市级副中心与罗泾镇，对内串联周边城乡组团，是月浦镇镇域体系的核心发展轴。

**“一心”**：即镇域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十字发展轴，融合月浦镇区和沈巷社区，将原镇域中心往中部转移，依托规划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打造成月浦镇域未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功能高度集聚的核心区。

**“T字”**：即沿滨江以及练祁河形成T字生态走廊。未来逐步开放滨水岸线，打造滨水公共开放空间。结合重点区域设置节点，打造绿色、游憩等多功能复合的水绿生态走廊。

在空间布局结构引领下，月浦形成六个功能片区。开发边界内五个功能片区，即月浦镇区、沈巷社区、盛桥社区、沿江产业片区、月浦战略留白区；开发边界外为郊野生态片区。

### （三）关于规划发展规模

宝山在适应上海建设全球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过程中，确定常住人口规模为210万人。考虑人口流动的现实需求，以及未来中心城人口继续疏散和宝山区内重大板块发展的需求。基于全区指标分解，至2035年，月浦镇常住人口总规模约12.2万人，规划确定建设用地规模约37平方公里，同时提出预控3.7平方公里的战略性建设用地予以“留白”。规划至2020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约248.6公顷（0.37万亩），耕地保有量约413.3公顷（0.62万亩）。规划至2035年，全镇生态空间不少于9.2平方公里，其中三类生态空间约4.6平方公里，四类生态空间约4.6平方公里，重点落实练祁河生态间隔带及宝钢滨江绿带等生态空间建设。

### （四）关于镇村体系规划

为落实深化上位规划中月浦在宝山北部城镇圈的地位，加强与罗店中心镇的互动，优化城市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的功能构成，加强产城融合度。按照上位规划“镇区—社区—村

庄”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带动区域城乡整体发展。规划月浦镇域形成“一镇、两社区、七村”的镇村体系。

**一镇**：即月浦镇区。月浦镇区是月浦镇未来城市发展集中的区域，以生活居住、商业商办、公服设施等功能为主。总面积约3.2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约6.1万。月浦镇区**职能结构为综合型城镇**。

**两社区**：即沈巷社区、盛桥社区。沈巷社区、盛桥社区是月浦镇的社区组团，未来以生活服务等功能为主。总面积约3.7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约5.6万。两社区**职能结构**分别为：盛桥社区为生活型社区，沈巷社区为服务型社区。

**七村**：即保留村庄。城市开发边界以外，以农业生产功能为主，兼顾生态保育功能。在梳理现状14个行政村的基础上，规划保留7个行政村，范围总面积约9.9平方公里，规划农村常住人口约0.5万。**村庄职能结构**主要为三类：长春村、段泾村和勤丰村为生态保育型村庄；钱潘村为特色文化型村庄；月狮村、聚源桥村和沈家桥村为休闲旅游型村庄。

### （五）关于产业发展规划

聚焦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规划将月浦镇建设成上海北部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培育与经济拓展的重要实践区，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特色的产业厚积的**智造小镇**。

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构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三轮驱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形成“传统农业+乡村旅游”、“科技农业+观光旅游”和“休闲农业+田园度假”多种“一三融合”发展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充分衔接宝山区总体规划形成“**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用地**”的“1+1+1+7”产业园区空间布局。**1个产业基地**：即宝钢精品

钢产业基地。**1个产业社区**:即石洞口产业社区。**1个商业商务集聚区**:即以镇域公共中心为核心的商业商务集聚区。**7处零星工业用地**:即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保留和提升了的7处产业用地。

#### (六) 关于公共服务设施

整个镇域规划按照“区域级—社区级”两级体系配置公共服务。规划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区单元公共服务全覆盖。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计59.3公顷,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等6类设施。

至2035年,规划行政办公设施16处,规划文化设施7处,规划体育设施9处,规划医疗卫生设施22处,规划社区级养老院6处。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基础教育设施37处。

#### (七) 关于综合交通规划

**优化路网格局,形成客货分流的道路系统。**远期月罗公路中心段货运交通功能入地。规划S16、郊环G1501两条快速路;规划形成“六横

三纵”的主干道结构,其中“六横”为石太路、月川路、月罗公路、富锦路、春和路和四元路;“三纵”为富长路、江杨北路和蕴川路。规划形成“三横七纵”的次干道结构。至2035年,月浦镇域路网密度达到 $2.1\text{km}/\text{km}^2$ ;不计宝钢面积,路网密度达到 $3.9\text{km}/\text{km}^2$ 。

**提升公共交通,打造轨道交通综合换乘体系。**镇域内轨道交通3号线、规划局域线和常规公交形成换乘。

#### (八) 关于住房保障规划

住房发展方面,强调住宅的居住保障功能,增加中小套型住宅和租赁住房的比例。月浦城镇住房按照13.5万人左右进行配建。至2035年,月浦镇规划住宅用地总量控制在320公顷左右,住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474.2万平方米左右,住宅总套数达到5.7万套,人均住宅用地面积约26.2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约38.9平方米。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2月26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免除 仇世平 宝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12月26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理、赵洪兴、解琳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职务。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郭宝成同志 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18〕35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郭宝成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郭宝成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院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学华

2018年12月17日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8年12月26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29人)：

李 萍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李 娟
张海宾	陆 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周远航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4人):**

秦 冰      许金勇      诸骏生      黄 雷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8年12月26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尧水(3-11项议程)、副区长黄辉(1-2项议程)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潘惠芳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张晓宁、区人保局局长黄雅萍、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水务局局长李强、区规土局局长王静、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黄传军、区老龄办常委副主任周裕红、区房管局调研员徐爱国、区发改委副主任陈敏玉、区国资委副主任金雄坤、区科委副主任吕瑶

各街镇人大: 罗泾镇陈忠、淞南镇许闻铿、高境镇朱铭、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赵明娜、刘红玉、寿晔、叶敏、卞美娟、郁金秀、黄文斌、王勤智、任红梅、沈健、黄胜标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